

梓川縣志書

卷

五

田財度貨殖風

制政支幣民俗

志志志志志志

K2731

K22

1

樺川縣志

田制

樺川田制前史無徵金大定年猛安謀克墾田一百六十九萬有奇金史食貨志是為田制

著於史冊之始漢人移墾吉林肇自順治丁酉科場吳江吳兆乾父母妻子長流甯

古塔

順治十年甯古塔設昂邦章京康熙元年改甯古塔將軍時未有三姓

己酉流鄭芝豹鄭成功之母部將劉炎亦於康熙十

六年流甯古塔順治國喪金聖歎以哭廟抗糧案殺其身妻子發配居甯安南金家

沽當康熙盛時遍設軍台命流人分守號曰台丁撥與田地令耕種自給吉林大中華地理志是

為田制見諸旁郡之始康熙五十三年三姓治設協領一缺雍正十年協領加副都

統銜雍正十年設副都統協佐防校各員俱備前後共官莊十五處乾隆四十五年

設壯丁一百五十名地一千八百垧又乾隆八年置義倉地四百五十垧八旗十二

佐領每佐領承種官地十九垧共地二百三十畝四分皆官莊也時民田祇陳民三

則地一百二十畝乾隆四十六年續增流民墾地六十六畝吉林通志八旗田六萬二千

卷五 田制

三百九十二垧

移文

光緒六年

吉林將軍銘安督辦大臣吳大澂奏准撥給副都統

及協佐防校各津貼地

吉林通志

於是乎有隨缺之名目光緒八年設富克錦協領援案

撥給於是乎有富克錦隨缺生息之類別

新調查

光緒十八年吉林將軍長順奏准撥

給八旗官兵每名地十六垧

吉林通志

於是乎始有八旗官兵之分配嗣放民荒則有四

甲陳民三十二年臨江設治出放永平社各地時旗署裁撤散兵歸農由州請准每

名赫哲撥地十四垧三畝五分於是乎有應撥之特例此民國三年撥來地所以有

種種之名稱也宣統二年分設吉林東北路各縣而放荒之事遂因之以起燕齊遼

瀋之民日至而樺川尤如衆壑之爭驅田畝各案糾紛待理此清理田賦局

在省城白旗堆子

所由設也茲志田制必詳其始略述沿革以餉閱者

吉林田賦前史據金大寶平定安縣置田一百六十畝

田賦

吉林通志

樺川縣志

田制

撥地

由依蘭撥來升科熟地

民國三年一月

七扣隨缺浮多地八千七百二十七响九畝九分

八旗官兵共已產七扣納租地一千五百一十响零二畝五分

四甲陳民納租熟地六百六十六响八畝三分

由依蘭撥來未升科荒地

全上

八旗官兵已產支墾熟地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响

四甲陳民荒地一千三百六十七响九畝八分

官莊丁荒地四十四响五畝

以上由依蘭劃歸樺川縣各項七扣熟地一萬零九百零五响零七分內

有備保不納租地七十六响九畝三分各項荒地一萬六千三百十五响七畝八分

由臨江撥來升科熟地同上

永平社民地二萬零六百四十四响七畝五分

永平社民地二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响二畝七分

永平社民地七千三百七十八响四畝三分

永平社江通地二百三十六响一畝九分

由臨江撥來未升科荒地同上

額徵永平社民地荒地三千一百七十八响四畝一分

額徵永平社民地荒地一萬零三百五十六响零一分

永平社民地荒地四千二百零五响七畝二分

永平社赫哲旗丁荒地二千四百二十八响五畝八分

以上由臨江劃歸樺川縣各項七扣熟地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响六畝

四分各項荒地二萬零一百六十八响七畝二分冊移交

又由臨江撥來地

升科地二千九百四十四响零一分由冊底檢出造冊徵租見六年表

由富錦撥來熟地

撥來民地四千九百九十二响五畝一分此項地畝係民國四年由富撥來由報災冊內檢出造冊徵租

萬里河通恩撥地五百六十六响四畝六分八厘

五百二十五張照地五百五十响六畝七分以上見六年表

三接徵三姓旗營隨缺生息地民國九年

隨缺地二萬零七百五十九响零二分冊四本

生息地一千九百三十三响六畝一分冊二本

按該地與省公署飭查數目相合內有一百八十二响二畝一分因民國四

年樺富分界劃歸富錦應咨行富錦查照徵租

見接徵表

一兩二釐一分四厘四

半息銀一千五百三十三兩六釐一分

國庫銀二萬零四百七十八兩零三釐

對簿三封海營國庫銀五萬五千五百

正百二十兩零銀五萬五千兩六釐五分

計開下區息銀五百六十六兩四釐六分八厘

國庫銀四千五百七十二兩正釐一分

由富錦縣來撥銀

共計銀二千五百四十四兩零一釐

又由富錦縣來銀

四萬零五百零二兩零一百六十八兩二釐

以上由富錦縣撥銀

共計銀六萬零五百零二兩零一百六十八兩二釐

樺川縣志

田制

放荒

清光緒三十一年蒙古吉林將軍達派三姓交涉總辦曹廷杰赴蘇蘇屯一帶勘
驗荒地可否出放當經驗明雙榆樹小營子岡柳樹河寶寶山繪圖呈報是為
樺川未設治先放荒之胚胎

新開
查

三十二年蒙三姓旂務司派佐領全亮飭委員滿祥武前來丈放以四十五垧
為一方每方收紙筆費十七吊五百文

同上

三十四年經臨江州吳劍青司馬派起員郝聯芳續放永平社各荒每方收價
七十五吊原有小票者

三姓初放發給
小票未換照

每方五十七吊五百文是為樺川未設治先

放荒之實現

同上

宣統二年樺川設治經孟頌平監督首先請准放荒以廣招徠所放之荒分為

三種曰票荒曰夾荒曰閒荒票荒云者即由富錦劃來之地在樺川未設治前經富勘丈給予各戶小票未曾繳價換照逾限撤佃之荒夾荒云者即照地段內包有畸零小段之官荒他如閒荒即樺屬平政粒民興利富田向化歸仁阜財安業八區以外向無人烟之山場故亦名曰山荒閒荒每方收價吉錢六十七吊五百文附加橋梁費在內票荒夾荒因距城鎮較近價格照閒荒加一倍山荒劃歸永豐久泰養正履安等區共計十二區統計荒字照根三十六册其二十八册係孟任所放餘八册有照根無清册則民國四年劉任所放也是爲樺川自行丈放之始所有山荒僅開十分之二推原其故因民國六七八九十年等年胡匪充斥戶多裹足民國十三年臧前監督曾放柳通一次未及蕝事即解職而去

侯所長稿

按元年册報夾荒每垧收吉錢五吊九百四十五文則是每方二百六十七吊五百二十五文與此小異至小票閒荒每垧三吊恰符每方加倍一百三

十五吊之數並志之以備考核

其由三姓丈放者

即民國三年一月撥來四甲陳民各地

詳見
撥地

其由臨江丈放者

即民國三年一月撥來永平社各地

其由樺川丈放者

荒字照根三十六册共丈放二萬零四千二百五十六畝七分

每名係
卷一册

按十三年澈查荒地數目經張科員子彬呈報查孟前任放荒清册共二十

八册閑荒册二十五計放荒十七萬八千零四十四畝一畝九分夾荒二册

放出荒地六千二百零三畝七畝三分票荒一册放出荒地十八萬九千五

百九十二畝二畝四分與荒字二十八册照根數未相符又經縣署此次調

查其餘八册係劉任所放共放出地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九畝六畝一分未

悉何據若然則孟劉兩任已足二十一萬餘垧矣與總數亦有未合惟均見呈報誤點安在尙屬疑問竊意荒字照根三十六册當爲確據茲詳核前二十八册照根分註每人一名係卷一册以上二十八卷均有清册校對相符餘係有照根無清册也共地十八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垧七畝二分二厘其餘八册共地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六垧六畝一分四厘統計二十萬零四千二百五十六垧三畝三分六厘照原照根總數少三畝一分四厘僅差小零或係調查筆誤謹爲照錄以備稽核

查樺川額賦地十一萬零一百八十二垧五畝一分加民四升科臨江撥來地二千九百四十四垧零一分萬里河通恩撥地五百六十六垧四畝六分八厘二十五張照地五百五十垧零六畝七分共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垧六畝五分八厘放出荒地二十萬零四千二百五十六垧七畝五分共荒熟地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垧零零四畝零八厘再去民國五年升科八千零八十三垧六畝三分五厘此歸額賦內共三十一萬零四百一十六垧七畝七分三厘

梓川 按上列荒熟地數恐於呈報未符曾據數呈請縣署調查奉指令此即呈報

田之實數也 十五年七月 梓川地數自茲確定

併科

民地

梓川縣屬各民地畝積年比較表

| 年次 | 民地 | 併科 | 合計 |
|-------|-----|-----|-----|
| 民國六年 | ... | ... | ... |
| 民國七年 | ... | ... | ... |
| 民國八年 | ... | ... | ... |
| 民國九年 | ... | ... | ... |
| 民國十年 | ... | ... | ... |
| 民國十一年 | ... | ... | ... |
| 民國十二年 | ... | ... | ... |
| 民國十三年 | ... | ... | ... |
| 民國十四年 | ... | ... | ... |
| 民國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樺川縣志

田制

升科

民地

樺川縣額徵民旗地畝歷年比較表

民國六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二年...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五年... 民國三十六年... 民國三十七年... 民國三十八年... 民國三十九年... 民國四十年... 民國四十一年... 民國四十二年... 民國四十三年... 民國四十四年... 民國四十五年... 民國四十六年... 民國四十七年... 民國四十八年... 民國四十九年... 民國五十年... 民國五十一年... 民國五十二年... 民國五十三年... 民國五十四年... 民國五十五年... 民國五十六年... 民國五十七年... 民國五十八年... 民國五十九年... 民國六十年... 民國六十一年... 民國六十二年... 民國六十三年... 民國六十四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六年... 民國六十七年...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九年... 民國七十年... 民國七十一年... 民國七十二年... 民國七十三年... 民國七十四年... 民國七十五年... 民國七十六年... 民國七十七年... 民國七十八年... 民國七十九年... 民國八十年... 民國八十一年... 民國八十二年... 民國八十三年... 民國八十四年... 民國八十五年... 民國八十六年... 民國八十七年... 民國八十八年... 民國八十九年... 民國九十年... 民國九十一年... 民國九十二年... 民國九十三年... 民國九十四年... 民國九十五年... 民國九十六年... 民國九十七年... 民國九十八年... 民國九十九年... 民國一百年...

| 地名 | 別來 | 歷 | 原額徵租地數 | | | |
|-------|-------|---|----------|-------|-------|----|
| | | | 民國六年 | 民國十三年 | 民國十四年 | 備考 |
| 四甲陳民 | 山依蘭撥來 | | 六六・三〇同 | 上同 | 上 | |
| 隨缺浮多 | 山依蘭撥來 | | 八七三・九〇同 | 上同 | 上 | |
| 永平社民地 | 由臨江撥來 | | 六八二・六〇同 | 上同 | 上 | |
| 八旗官兵 | 由依蘭撥來 | | 一五二〇・三〇同 | 上同 | 上 | |

| | | | | | | |
|---------|---------|-----------|---|----------|---|---------------|
| 應撥赫哲 | 由臨江撥來 |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同 | 同 | 上同 | 上 | 經孟任宣統三年放 |
| 民國五年升科 | 孟前任放出之荒 | 八〇八三〇六五同 | 同 | 上同 | 上 | 此項已列入五年升科數內 |
| 富錦撥來民地 | 由富錦撥來 | 四〇九三〇五〇同 | 同 | 四〇九三〇〇五同 | 同 | 此項已列入五年升科數內 |
| 民國四年升科 | 由臨江撥來 | 二〇九四〇〇〇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萬里恩撥地 | 由富錦撥來 | 五六〇四六八同 | 同 | 同 | 同 | 從劉任紅簿冊內檢出 |
| 五百二十五張照 | 由富錦撥來 | 五〇〇六七〇同 | 同 | 同 | 同 | 此項已歸入十三年表浮多數內 |
| 合計 | | 九一五五四五三同 | 同 | 八七四八九七〇同 | 同 | |

說

按六年表原有額徵地畝七萬四千四百一十七垧二分連五年屆限升科地八千零八十三垧六畝三分五厘共應徵地八萬二千五百垧零零八畝六分五厘是年除被水未種地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垧六畝四分呈請蠲緩外實應徵地六萬五千二百一十一垧二分五厘民四升科地萬里河通恩撥地及五百二十五張照地因頻遭水患戶多逃亡田地就荒至今並未升科其富錦撥來民地此後雖經徵租收數寥寥

詳見田賦審
徵催徵欄
十二年按地畝合計共八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塊八畝七分又表列旗地歸民地徵收與後隨缺
明 生息不同合并登明

旗地

樺川縣接徵旗營隨缺生息地畝息一覽表 民國九年九月

| 地名 | 別來 | 歷原額徵租地數 | 繳租紅簿數備 | 考 |
|------------|--------|----------|--------|---|
| 隨 | 缺由依蘭撥來 | 三〇七五〇〇〇四 | 五百二十四 | 本 |
| 生 | 息由依蘭撥來 | 一〇九三〇六〇二 | | 本 |
| 東興鎮街基山依蘭撥來 | |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 無 | |
| 合 | 計 | | 六 | 本 |

查此地內有一百八十二塊二畝一分因民國四年樺富分界業已劃歸富錦

按此項地畝係民國四年准依蘭縣張前知事咨交徵租底冊一本計三姓

原放英格圖八旂隨缺地計毛荒九千七百八十四响五畝四分按七扣納
租地六千八百四十九响一畝七分又續放英格圖八旂隨缺地計毛荒一
萬零三百三十六垧九畝二分按七扣納租地七千二百三十五垧八畝四
分共計毛荒二萬零一百二十一垧四畝六分按七扣納租地一萬四千零
八十五垧零二分又是年八月十九日接依蘭縣張前知事咨交該縣旗地
底册一本計富克錦隨缺旗地毛荒九千五百三十四垧三畝按七扣納租
地六千六百七十四垧零一分

以上共二萬零七百五十九垧零三分即隨缺數

內有一百八十二垧二畝

一分坐落於富樺毗連之區是年兩縣分界劃歸富錦應咨該縣查照徵租
又富克錦生息旂地毛荒二千七百二十六垧三畝按七扣納租地一千九
百三十三垧六畝一分實應徵隨缺生息兩項地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垧
六畝四分與宣統三年准三姓旂務處撥歸徵收三姓英格圖河八旂隨缺
餘地毛荒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垧五畝三分按七扣納租地八千七百二

吉十七地九畝七分

即前表隨缺浮多

迥不相涉

省署朱委員同依樺富三縣知事彙呈

錄此懼混也

以上各地統按舊冊徵租報解有案所有荒地按放荒章程自發照之日起扣至第六年一律升科樺川全境共分十二區已經開墾者計有平政粒民興利富田向化歸仁阜財安業等八區墾熟地約佔三分之一迭遭災匪悉未升科其迥南永豐久泰養正履安四區尚在荒蕪杳無人跡墾且難期科於何升茲將前後關於升科問題錄案如左

吉林省議會公決理由

分別已墾未墾見熟升科其逾限未墾之荒仍請展限俟開墾成熟照章升科咨請省長令行財政廳田賦局會核議覆辦法

擬查照沿邊各縣已納垆捐地數先令如數升科其已報未墾之荒即令各縣查明數目先行冊報一面佈告限一年內如數開熟逾限撤銷另放

吉林省長指令

據呈擬將依蘭道屬各縣已納坳捐荒地先行升科應准照辦其已放未墾之
荒限一年開熟逾期撤銷另放一節核與修正吉林沿邊各縣清丈地畝規則
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不符應仍查照該條如領戶不能依限開墾即由各縣查
明照應墾之數目欠墾若干坳數科以罰金每坳大洋一角

以上均見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指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經依蘭王伯康縣長擬將原有荒地確未開墾者請展緩五
年未准又請展緩三年呈由吉林田賦局准自十四年起再予展緩二年呈准
通飭在案

自報升科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通令依蘭樺川富錦寧安穆稜額穆密山樺甸清丈區域
改爲自報升科樺川災匪頻仍民困未蘇張前知事擬請照辦當以扣留二成
經費不敷辦公請增未准遂致延擱

十四年十月呈財政廳田賦局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訓令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案查依蘭等八縣民旗地畝前以去除濟丈困難起見呈准改辦自報升科當經令飭各該縣遵照在案茲查八縣之內惟依蘭縣尙能實行辦到其餘各縣均多敷衍未報殊屬稽延誤事况自報升科章程原定三期逾限加收經費限滿科以罰金在民戶觀望不前固屬咎由自取在各該知事延不辦理未免棄職嚴令該縣遵照積極進行云云

摘錄章程

第一期原額扣地每垧經費吉大洋一角

浮多地每垧經費吉大洋一元

第二期照第一期加一倍

第三期照第二期加一倍

照費不加倍每張收費吉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

自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期自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爲第二期自十五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三期逾期不報浮多之戶原扣

樺川縣志

田制

清丈

樺屬原有八區東四區係由臨江富錦撥來西四區係由依蘭撥來所有冊檔

苦不完備以致租額有虧

稿侯所長

又承旗屬放荒之後滿清積弊之餘重複包套

亦概不免

十四年呈報

放荒之後經孟頌平縣長請准清丈所有起員經縣議會保薦

由縣加委清丈已過半數民國三年由省另委監視員李樹梅會同知事專辦

清丈事宜起員亦經另委擬復重丈後經人民請求始允已丈者不再重丈其

已丈如有糾葛不清者另行抽查未丈者接續勘丈法至良意至美也

稿侯

民國

九年高抱荃縣長任內縣署失慎卷冊被焚莫詳沿革茲將縣署由田賦局調

來黃皮原勘地冊並臧任呈報數目暨張任結束辦法分綴於編以資考核

原勘地冊

平政區

升科公田換照地共八千一百零三垧一畝二分七扣五千六百七十二垧一畝八分

升科生息換照地共七百三十七垧一畝七分七扣五百一十六垧零二分
升科隨缺換照地共五百七十九垧一畝二分七扣四百零五垧三畝八分
夾荒照地一百八十八垧五畝七分七扣一百三十一垧九畝九分
未升科公田換照地

宣統三年一百三十一垧六畝五分七扣九十二垧一畝六分

民國元年一百六十七垧五畝七扣一百一十七垧二畝七分

民國二年一千五百三十垧七扣一千零七十一垧

民國三年五十八垧七畝三分七扣四十一垧六畝一分

向化區

升科隨缺換照地共二千三百八十一垧三畝一分七扣二千六百六十六垧

二分

隨缺浮多地一千三百九十五垧九畝七分

升科公田換照地共二千七百九十五垧九畝一分七扣一千九百五十七垧

一畝四分

升科八旂已產換照地共三百八十垧零九畝七扣二百六十六垧六畝三分

夾荒照地共二百二十三垧零七扣一百五十六垧一畝三分

未升科公田換照地

民國元年一千三百三十七垧七畝七扣九百三十六垧三畝九分

民國二年四百二十六垧八畝七分七扣二百九十八垧八畝一分三分

民國三年五百零四垧六畝三分七扣三百五十三垧二畝四分四分

歸仁區

升科公田換照地

光緒三十四年共四百一十垧零零六厘七扣二百八十七垧零四分

民國元年共九百二十六垧零五分七扣六百四十八垧二畝四分

民國二年八十三垧七畝七分七扣五十八垧五畝九分

民國三年一百二十六垧九畝七扣八十八垧八畝三分

升科隨缺換照地共一千零一十九垧一畝七扣七百一十三垧三畝七分

隨缺浮多地三十四垧五畝八分八厘零式扣二百六十六畝六厘三毫

夾荒照地二百五十二垧七畝五分七扣一百七十六垧九畝三分

富田區

升科公田換照地共五千一百五十垧零九畝五分七扣三千六百零五垧六

畝七分

升科隨缺換照地共三百二十六垧五畝七扣二百五十三垧七畝五分八厘

又浮多三十六坵九畝九分

升科生息換照地共七百三十七坵七扣五百一十五坵九畝百四十六畝六
未升科公田換照地

宣統三年一百六十五坵七畝七扣一百一十五坵九畝九分

民國元年八十七坵五畝七扣六十一坵二畝五分十畝零零正分
夾荒照地共三十一坵四畝七扣二十一坵九畝八分

安業區

升科公田換照地共一千二百三十坵零八畝九分七扣八百六十一坵六畝
二分

升科隨缺換照地共一千一百五十二坵九畝七扣八百零七坵零三分

又浮多地一百四十五坵零五分

升科八旗已產換照地共一萬零七百零九坵二畝九分七扣七千四百九十

六垧五畝

升科四甲陳民換照地共一千八百六十五垧七畝三分七扣一千三百零六垧零一分

未升科公田換照地

宣統三年一百五十五垧七扣一百零八垧五畝

民國元年一百一十八垧五畝七扣八十二垧九畝五分

民國二年一千二百三十六垧五畝七扣八百六十五垧五畝五分

民國三年一千九百零零七分七扣一千三百三十垧零零五分

夾荒照地七百四十七垧一畝五分七扣五百二十三垧

興利區

升科公田換照地共二千零六十六垧五畝九分七扣一千四百四十六垧六畝一分

升科公田換照地共三千四百四十六垧二畝二分七扣二千四百二十二垧三畝五分

升科隨缺換照地共二千四百八十八垧三畝三分七扣一千七百四十一垧八畝三分

未升科公田換荒地

宣統三年六百二十七响八畝五分七扣四百三十九响五畝八分

民國元年四百九十七响七扣三百四十七响九畝

民國二年二百九十五响七扣二百零六响五畝

民國三年三百五十二响七扣二百四十六响四畝

夾荒照地共二百二十二响零五分七扣一百五十五响四畝四分

粒民區

升科隨缺換照地共一千九百七十一垧五畝五分七扣一千三百八十垧零

零九分

升科公田換照地共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垧零九分七扣一萬零四百八十

三垧二畝六分百二十二兩零五分小計一百五十五兩四錢四分

未升科公田換照地二兩小計二百四十六兩四錢

宣統三年共一千六百六十三垧六畝一分七扣一千一百六十四垧五畝二

分

民國元年二千七百零一垧四畝七扣一千八百九十垧零九畝八分

民國二年三千六百七十三垧五畝七扣二千五百七十一垧四畝五分

民國三年一千九百零四垧七畝四分七扣一千三百三十三垧三畝二分

夾荒照地共六百七十三垧九畝七扣四百七十一垧七畝三分

旱財區

升科公田換照地共一千一百四十三垧九畝五分七扣八百垧零七畝七

分

升科隨缺換照地一千六百五十九垧四畝三分七扣一千一百六十垧一畝六分

又浮多八百三十一垧三畝三分

升科八旗已產換照地共七百七十六垧四畝二分七扣五百四十三垧四畝九分

履安永豐養正久泰近悅遠來六區

換照地共六千五百六十五垧七扣四千五百九十五垧五畝

各區撥補升科兵缺照地共一千四百九十七垧二畝七扣一千零四十八垧零四分

各區放出佔墾地畝共三十七垧六畝五分七扣二十六垧三畝六分

悅來鎮街基換照

宣統三年共計街基四千二百六十方丈

萬里河通屯基

民國四年放出二萬方丈

以上見六十
五本黃皮冊

按以上係民國二年七月孟知事頌平設立清賦局局長為侯兆錫公田即

是民地總數計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垧零五分

縣署十五年
七月調查冊

呈報數目

任

熟地十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八垧五畝七分二釐

荒地三萬二千三百九十垧零二畝三分九釐

浮多地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垧五畝四分四釐

以上見
草冊

以上三項與前清丈是一事

縣署十五年
七月調查冊

鎮基四萬八千三百零四方丈

屯基五千八百五十二方丈

以上見
草冊

按清丈區域十二爲平政粒民興利富田阜財安業向化歸仁永豐久泰養

正履安除養正履安久泰三區招領無人查照歷任清丈草冊餘均勘清

一年四月呈報

此次部照爲清查升墾街基等字樣地冊亦同

見臧任印領

查明地則

張任

民國十三年由縣查明前任勘發丈單多係旗產呈奉

吉林田賦局指令略謂前任勘發丈單既據查明多係旗署官產辦理實屬錯

誤應由該知事將以前發出丈單悉數收回劃清官荒旗產各按定章分則勘

放變賣以免牽混云云(後略)

十二年二月十日令

緩期辦法

是年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以沿邊各縣地方不靖清丈及換照期限擬再展
緩一年呈奉 列憲核准通飭在案是年因各縣天災匪患民困未蘇通飭改
照自報升科而清丈之事遂即告一結束

張白附代保而部支文奉發願告一錄束

第一半在奉 既憲對那脈商亦案發平因谷添天災顯係因未和區區
最平吉科全杏部職田無魚貝帶盤谷籍賦式不敵部支及無便區區內思
部便權將 民國二年七月五日知事部不設支應局局長負其責

外變賣以受奉部注(免納)其部有十六項等五項

署應由知事據以前發出支單悉數追回隨將官荒湖漁谷游宜章位願
吉林田知何能查視開流計區發支單悉數查閱是部應考訂部備無實願
兵與十三平由據查視前并區發支單悉數查閱是部
查閱數目三十四百二十七項五款四分圖

五項並大滿灘發查其學海基部定對賦漁衣同

五項並大滿灘發查其學海基部定對賦漁衣同

五項並大滿灘發查其學海基部定對賦漁衣同

樺川縣志

田制

變賣

旗產

樺川設治初由依蘭割撥三姓原續放英格圖八旗隨缺地及隨缺餘地六萬零七百五十九响三分又割撥富錦生息旗地一千九百三十三响六畝一分又割撥東興鎮街基四萬八千二百零四方丈接徵表是為樺川有旗產之始民國五年曾經省派朱委員變賣一次時以東北路係特殊地位經道尹阮呈准緩辦十二年夏以全省旗產辦竣派員分赴依樺富三縣變賣樺川以劉委員辦理數月民不承認遂返秋張前縣長奉委署樺川縣篆務以列憲注重旗產事在必行並令劉與偕迭經勸導否認如初無已請准懲辦主動者一二人始稍就範焉十三

年呈

種類

馬廠 思賞 津貼 官莊 插花 草甸 柳涵 晾網 公田 隨缺
 備保 八旗義地 八旗生息 官牧 官屯
 凡從前旗署承管各項地畝確非旗人已產持有相當契照及公衆集資價
 買之公產并凡土地向歸旗署以官署名義經理租佃未正式奉准賣放並
 未經省部批准免價升科給照有案者均照章一律變賣章程
 按樺川祇有隨缺生息其備保恩賞官莊各產不在此例
 價格

丈放地畝價格分三等九級列表如左

第一表

| 等別 | 級別 | 價格 |
|----|----|---------|
| 一 | 一 | 每响大洋五十元 |
| | 二 | 每响大洋四十元 |
| | 三 | 每响大洋三十元 |
| | 級 | |

| | | |
|-------------------|---------|---------|
| 二 等 每响大洋二十元 | 每响大洋十六元 | 每响大洋十二元 |
| 三 等 每响大洋九元 | 每响大洋六元 | 每响大洋三元 |

丈放屬地畝之房基價格亦分三等九級列表如左

第二表

| 等別 | 級別 | 一 | 二 | 三 |
|--------|---------|-----------|---------|---|
| 一 等 | 每方丈大洋八元 | 每方丈大洋六元 | 每方丈大洋四元 | |
| 二 等 | 每方丈大洋二元 | 每方丈大洋一元五角 | 每方丈大洋一元 | |
| 三 等 | 每方丈大洋五角 | 每方丈大洋三角 | 每方丈大洋一角 | |

初該產無封堆界壕可指十數年來久失經理外來民戶不識底蘊自由領買又迭經清丈自報或以旗地爲民地領照繳價升科或原戶認爲己產轉買賣遷徙逃亡無可究詰時承種旗產者買戶居多十三年一月呈由張前縣長先後呈請田賦局准照原戶三等九級價格遞減三分之一是每响由二元起碼之原因

也原戶不在此例其三等一二兩級地價目亦自加多無庸贅叙十三年七月張前縣長請以三等三級折減一元奉令依議辦理但所辦三等三級地數至多不得超至變賣旗產總數十分之二以示限制十三年七月呈並代電先准原租佃戶承領否則另放其轉招地戶承佃承租逾三年以上者得有優先承領權章程售出隨缺生息旗地數

一自十三年五月起至十四年二月底止售出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三响六畝

八分二厘

張任

一自十四年三月起至七月底止售出五千五百七十响零七畝一分七厘

鄭任

以上共售出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响九畝九分九厘

見冊報

按原地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响六畝四分去撥歸富錦一百八十二响二分一畝一分尙應有二萬二千五百一十响四畝三分缺一百二十六响四畝二分一厘現在無人價領

絲署十五年七月調查冊

鎮基

查佳鎮街基與旗產性質相同輾轉兌賣不知幾易姓氏原戶無幾張前縣長體察情形擬照旗產章程第十二條表列最低三等九級價格變賣凡衝要街基仍應列入三等二級不准格外邀減十三年九月呈奉

吉林田賦局指令略謂按照表列三等一二三三級價格變賣自屬可行惟最

低價格應以三等二級為限不得再有三等三級名目以示限制十三年十月令

售出數

一自十四年四月起至八月底止共售出鎮基一萬零七百四十三方丈鄭任

一自十四年十月起至十五年一月底止共售出鎮基四千七百四十四方丈

同上

一自十四年九月起至十五年二月底止共售出鎮基熟地七千四百四十一

方丈五方尺三方寸又售出五十八响一畝一分同上

以上均見冊報

公產

民國九年四月高前縣長因經費奇絀飭財務處主任兼清丈局文牘員侯兆錫設法籌墊復稱劇園外尙有隙地一段又價買柳樹河子民人尹學孟照地備創鎮基又價領城內餘荒除留作學校園外可改賣街基並佳木斯東門外附城決產義地皆礙衛生經劉前任放荒時已於該處城南另覓相當地點再佳木斯迤西達賚岡民有地照各戶久欲創辦船塢因無公家提倡迄未成議應官民合辦分別拍賣鎮基江基均能籌款呈准派員分別拍賣

見呈報

茲將賣

出公產附錄如左

戲園餘地拍賣市錢壹百零五萬五千吊

義地拍賣市錢五十三萬吊

學校園餘荒拍賣市錢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吊

財神廟空基拍賣市錢一萬二千八百吊

柳樹鎮鎮基籌市錢十九萬一千五百吊

達賚岡船埠辦未歲事籌款十八萬二千零一十吊

以上共籌市錢二百三十五萬九千零一十吊

九年呈報

考自東漢以來地籍之變遷其詳莫可究也然以查勘中興之故也而不備履歷之詳則里
賦之制因以未定也每里之賦大率分四之數為九而考其之法則今且分則里賦
所自始計設八里每里賦地百畝初雖因賦世由三莊其四里則賦其兩江故未嘗
賦每里如十畝章額額是為民地徵里之始其捐稅之見疑前史者余大定年始定
前代法明每年定稅務局而設賦所使隨千六百十六畝如以是為前代稅所自
始則其稅局為前代所設其稅局設於局數或自此始也志財賦者其詳於此矣
八里里東向東其以四里而為賦勿其湯者賦加稅也

以上...

光緒九年四月... 縣... 地... 又... 平... 民... 水... 木... 南... 另... 官... 地... 戶... 久... 故... 辦... 地... 國... 每... 公... 家... 是... 為... 未... 以... 以... 此... 道... 市... 銀... 二... 百... 三... 十... 正... 萬... 六... 千... 零... 一... 十... 兩... 八平
 查... 費... 銀... 兩... 未... 運... 專... 銀... 十... 八... 萬... 三... 千... 零... 一... 十... 兩...
 辦... 辦... 費... 銀... 兩... 十... 萬... 一... 千... 正... 百... 兩...
 報... 報... 銀... 兩... 一... 萬... 二... 千... 八... 百... 兩... 百... 兩...

樺川縣志

財政

自歐戰解決武力戰爭一變而爲經濟戰爭世界無論若何國家莫不以財政爲前提理財之方有二則開源節流是也源不開流不節則國必日困樺川租賦於古無考自東漢以來挹婁臣屬夫餘責其租賦以黃初中叛之數伐而不能服三國志而租賦之制因以未定金輸租之制大率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是爲今日分則課賦所自始清設八旗駐防旗屯官莊初無田賦後由三姓放四甲陳民及臨江放永平社各地見文移照章徵租是爲民地徵租之始其捐稅之見諸前史者金大定年始定商稅法明昌年定稅務課商稅諸路使院千六百十六處江省通志是爲前代課稅所自始清設課稅局由副都統派員經徵設局徵稅自此始茲志財政首詳歲出次及歲入深望秉鈞者有以開源而節流勿汲汲重賦加稅爲也

入緊聖業與香亦以開通而前而世為死爾知世傳復唐

故所靈與好氣由臨勝錄通員雖游氣似遊游自北故茲志相與

商辨者甲昌羊宝第靈縣商辨論氣與刻于六百十六歲

插谷賦在文 漢章游思長發反賦游思之故其能辨之見論前史香金大家平游空

祖自故帶強人難揮樹道事官孫可誠田賦由三抄為四甲制因氣游耳以水平

知之補因以宋家金銀牌之補大率分田之參欲止而季夫之量發今日各限難知

香自東漸以來歷聖引歷天翁責其府難以責時中燕之費外而不能理三

變應積之衣亦二頃開瑞前游最思不聞游不前傾側心日困辦以應難氣古游

自烟輝續典食代輝年一變而發辨膏輝年世果無益注回因案莫不以相水以備

相水

鞞川雜志

樺川縣志

財政

國家歲入

租賦

樺川原有額徵地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垧二畝三分連民國五年屆限升科地八千零八十三垧六畝三分五厘共應徵地八萬二千五百垧零零八畝六分五厘又民國四年由富錦撥來民地四千九百八十九垧零零五厘共升科地八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垧八畝七分

十三年額征表查田賦比較表十年徵完分數九分以下十一年八分以下十二年六分十三年九分以下本年泰平有象秋收頗佳雖有偏旱其比較當然不減於往年惟未據表報無從考核惟積欠則連年催徵其未充分數均在九分以上所有表報亦不過一種應有之手續而已茲為分列如左

旗 八旗官兵 一〇五〇五五 無 一〇五〇五五 角 七五二五元

應撥赫哲 一〇七 無 一〇七 角 八元

地小計 三〇二〇五五 無 三〇二〇五五 角 一〇六五二元

合計 八七〇九六七 無 八七〇九六七 角 四三〇七四九三五

明說 按樺川縣民國十四年度額徵地畝共計八萬七千四百八十九畝八畝七分表列八旗官兵應撥赫哲兩項
係旗地歸民地徵租

民欠積欠

樺川縣帶徵十三年度民欠催徵歷年積欠額徵數目表 民國十四年

| 目 | 稅 | | 共地數共洋數 |
|----|----|--------|--------|
| | 額征 | 除地數洋 | |
| 別十 | 三 | 數原欠地數洋 | 共地數共洋數 |
| 年積 | 數 | 數 | |

大 租 一七五九三・九五二 元 八七九・九七六 一六七二六・七三六 元 八三六三・三六六 元 一八四八五四・六八八 元 九四三七・二四四

說

按表列十三年度民欠均係實欠在民應於十四年度帶徵其歷年積欠自民國六年起十二年底止其短收原因係樺川連年水旱頻仍胡匪滋擾民多逃亡田野荒蕪傳催無着理合登明

稅捐

樺川稅捐徵收局概況一覽表

| 名 | 稱地 | 址等 | 級年 | 支 | 解 | 費備 | 考 |
|---------|-----------|----|----|---|---|--------|--------------|
| 樺川稅捐征收局 | 佳木斯西大街路北三 | 三 | 等 | | | 六二九〇〇〇 | 代理於酒公賣公局不支經費 |

近年度徵收比較表

| 年 | 度比 | 額 | 數實 | 徵 | 數長 | 徵 | 數短 | 徵 | 數 |
|------|----|----------|----|---------|----|---------|----|---|---|
| 十一年度 | | 九六三一八〇〇〇 | | 九八三九八二九 | | 二〇八四二二九 | | | |

十二年度

八四七七〇〇〇

一五七二二七六

七〇五五五七八

十三年度

九七三六〇〇〇

三六六七二六〇

三九五九二六〇

上表所列數目均以百大洋為本位至厘位為止

設立分局數目地點表

| 名 | 稱距總局里數 |
|-----|--------|
| 悅來鎮 | 分局九十里 |
| 活龍溝 | 分局七十里 |

樺川稅捐徵收局員巡數表

| 職 | 務額 | 數備 |
|---|----|----|
| | | |

考

| | |
|--------|---------|
| 一等二級雇員 | 二 |
| 二等二級雇員 | 一 |
| 三等二級雇員 | 五 |
| 巡差 | 八總分局共八名 |

徵收貨物名稱及稅率

山貨稅

- (1) 花醋每十斤徵大洋一角一分八厘
- (2) 木耳每十斤徵大洋二角九分
- (3) 瓜子每百斤徵大洋二角九分
- (4) 紅棗每 徵大洋七分
- (5) 栗子每斤徵大洋二角九分

(6) 乾薑每斤徵大洋一分

(7) 鮮薑每斤徵大洋一分

(8) 落花生每百斤徵大洋二角九分

(9) 山雞每百斤徵大洋四角三分五厘

(10) 核桃每百斤徵大洋二角九分

(11) 各色菓品值百抽五
皮張

(1) 各色皮張值百抽十

海菜

(1) 蟹肉每十斤徵大洋一角四分五厘

(2) 海參每十斤徵大洋五角八分

(3) 江瑤柱每斤徵大洋五分八厘

精川縣志
(4)大海米每斤徵大洋二分九厘

(5)小海米每斤徵大洋九厘

(6)海蜇每斤徵大洋九厘

(7)冰蟹每十斤徵大洋五分八厘

(8)銀魚每十斤徵大洋五分八厘

土產

(1)豆油每百斤徵大洋二角九分

(2)蔴油每百斤徵大洋四角三分五厘

(3)綠蔴每百斤徵大洋二角一分八厘

(4)芝蔴每石徵大洋四厘三分五厘

(5)面城每百斤徵大洋一角四分五厘

(6)參稅值百抽十

(7) 藥稅值百抽十

(8) 黃菸稅值百抽十

(9) 雜菸稅值百抽十

(10) 白酒稅每百斤徵大洋一元四角

(11) 雜酒稅值百抽十

(12) 藥酒稅每百斤徵大洋二元

(13) 猪鬃馬尾值百抽十

各項稅課

(1) 銷場稅按商號賣錢值百抽二

(2) 糧石銷場稅按價值百抽二

(3) 斗稅 元豆每斗徵大洋一分四厘 小麥每斗二分 上割糧每斗九厘 中則每斗六厘 下則每斗三厘

(4) 牲畜稅值百抽五 猪羊值百抽二 五 猪大羊二 猪中羊二 猪小羊一元

(5) 屠宰稅猪每口徵大洋三角羊每支徵大洋二角牛每頭徵大洋一元
 (6) 燒鍋筒課一筒年納大洋四百元每加一筒加收大洋二百元

以上所列各名目均經徵過者

運出貨物

查樺川為產糧之區以豆麥為運出之大宗其他雜糧為數寥寥
 運入貨物

樺境出產除糧石外均仰給於他埠是以人生必需之貨物均由他埠輸入

附近年歷任局長姓名表

| 姓名 | 貫到 | 差年 | 月交 | 卸年 | 月 |
|-----|------|-------|----|----|---|
| 崔茂林 | 六年七月 | 六年九月 | | | |
| 陳國瑤 | 六年九月 | 七年十二月 | | | |

現任局長

本表籍貫一欄無卷可查故無從填列

| | | | | | | |
|-------|-------|-------|-------|------|------|-------|
| 魏鑑 | 鄭啓明 | 慶愷 | 關中籟 | 陳日昌 | 何國琦 | 蘇廣恩 |
| 十二年十月 | 十二年七月 | 十一年三月 | 十年四月 | 九年二月 | 八年十月 | 七年十二月 |
| 十四年十月 | 十二年十月 | 十二年七月 | 十一年三月 | 十年三月 | 九年二月 | 八年九月 |

姓名籍貫到差年月

宋風純奉天瀋陽縣十四年十月

木石稅費

樺川縣木石稅費局創設於民國五年其總局則在哈埠稅也而曰費何也緣俄人修東清鐵路沿路線國有林木儼同已有隨意砍伐以供建築之用迭經當道交涉迄無效果光緒季年由吉林將軍達奏陳請政府交涉以維主權俄政府不承納捐改名曰費司之費之云者猶言一種山分耳議決後初設哈濱本局徵收其費各路仍不准設民國三年重經交涉乃由俄督辦霍爾瓦特協同中國官員酌設一面坡五站沿鐵路一帶分局嗣因松江航運由富錦至黑河一帶全係俄輪不准我國航行需用木柴尤多乃重行交涉於民國五年由霍爾瓦特會勘設沿江一帶分局以保國產而維航權樺川之有木石稅費局

即其時也

(甲)經收各種貨品及稅率

木稅按賣價抽收稅費十分之一八

石頭稅 碎石料石每古板均收稅大洋二元光面條石每古板按賣價征收十分之一

石灰稅以三十二斤爲一布特每布特按賣價收十分之一

木炭稅按賣價收十分之一

洋草稅每布特收稅大洋一分

雜魚稅每百斤收稅大洋八角

以上所收均係永大洋

(乙)木石稅局常年支出預算表 民國 年度

查本局月支經費現大洋一百零六元不行造報預算表

(丙)木石稅局人員之組織 附表

查本局置委員一員總理全局事宜稽查一員司查偷漏事宜僱員一員辦理文牘各事宜巡差四名逡巡稅務事宜悅來鎮設分卡一置卡長一員巡差二名堵徵稅務事宜

木石稅人員一覽表 民國十四年

| 職 | 別姓 | 名次 | 章籍 | 貫到 | 差 | 年 | 月 |
|---|------|----|--------|-------------|---|---|---|
| 委 | 員秦樹德 | 紹 | 周奉天遼陽縣 |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 | | |
| 稽 | 查趙中明 | 曉 | 春奉天海城縣 |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 | |
| 雇 | 員王英烈 | 致 | 亮奉天遼陽縣 |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 | | |
| 卡 | 長李汝霖 | 佐 | 宣直隸灤縣 |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巡 | 差王長勝 | 紫 | 宸直隸景縣 |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 | | |

| | | | | | |
|---|----|----|----|-------|--------------|
| 巡 | 差張 | 輔臣 | 輔臣 | 奉天海城縣 | 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
| 巡 | 差徐 | 俊星 | 樓奉 | 天綏中縣 |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 巡 | 差徐 | 長青 | 山奉 | 天遼陽縣 |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
| 巡 | 差艾 | 峻德 | 山直 | 隸灤縣 |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
| 巡 | 差喬 | 錫山 | 仁直 | 隸灤縣 |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印花稅

印花稅創始於荷蘭其後英法等國繼之轉相效倣遂及全球我國議行此稅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御史陳璧之奏請以格於羣議未果行三十三年禁止鴉片之議起國家歲入頓失大宗度支部遂奏准印花稅則十五條頒行各省然或奉或違期限屢更終清之世未能通行也民國初元根據前清印花稅則修訂印花稅法十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二年二月財政部通行各處京師自

本年三月一號外省自奉文二十日後實行百科全書是爲中國貼印花之始吉林開辦則在民國二年樺川初由兩商會代銷係屬永洋郵政局月分銷票額十五元係屬現洋初財政部以印花稅票抵交通部欸原定價爲現洋故成固定之價額除警察所分春秋兩季檢察外專責成縣知事稅捐局長提倡推行樺川之有月報則自民國七年高前知事始民國九年設依樺方富四縣辦事處由吉林全省印花處令委幫辦一人辦理四縣印花事宜仍以縣知事爲坐辦稅捐局長爲會辦時幫辦忠和常駐依蘭樺川並無辦事處委東升恆商號及兩商會代銷民國九年十月繼任幫辦爲于香九始行駐樺其辦事處即佳鎮東茂盛之舊居仍爲四縣幫辦縣設委員一十二年始專委幫辦一人定名曰樺川印花辦事處幫辦爲鄧廣居縣知事兼坐辦如故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幫辦袁維萊奉令調省所遺職務即以縣知事兼充

樺川縣印花稅統計表

民國十三年

| 縣別 | 經售機關 | 分配數 | 實銷數 | 比較 | | 費額 | 對於稅金百分比 |
|----|---|----------|--------------|----|---|-------|---------|
| | | | | 增 | 減 | | |
| 樺川 | 縣印花稅辦事處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六七四五〇一七八〇五〇 | | | 六五二四四 | 百分之十二 |
| 備考 | 按本年實銷印花五千六百二十七元四角五分比較上年增一千七百八十五元零五分理合登明 | | | | | | |

按自十四年六月起至十五年三月底止經袁任移交普通稅票額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二角九分實銷五千四百八十九元五毛七分繳銷舊式稅票

即普通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又移交雙喜稅票額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實銷一百一十元零一角繳銷一百三十六元承領婚書五百張票額二千元實銷五十七張票額二百二十八元現存四百四十三張票額一千七百七十二元承領新式稅票額六千六百元實銷二千六百元現存四千元

(見鄭任移交冊)均經按月列報不備詳

歷任幫辦

依樺方富印花稅辦事處

幫辦忠和民國九年任事

幫辦于香九民國十年任事

幫辦李煥民國十一年任事

樺川印花稅辦事處

幫辦鄧廣居民國十二年任事

幫辦袁維萊民國十三年任事

幫辦兼坐辦鄭士純民國十四年以縣知事兼任

現任

幫辦兼坐辦唐純禮十五年四月以縣知事兼任

登記稅

不動產登記規則不外所有權永佃權地上權典質權抵押權質貸借權六種

其土地登記費不分等則概依畝數計算山林漁亮石廠牧場等依里數計算
房屋及建築概依契載價值計算領荒地畝無論已未升科均依大照畝數爲
憑但清丈荒地未完區域應准暫緩俟清丈後再行登記其價額詳登記規則
茲不備錄

樺川登記所職員

主任吳聯步

助理員劉桂珍

左

其國商農兩會局務處主任陳國君行善經費文
局國行商既經設立切行政司法稅費負擔感
國商兩會局應隨時籌備每月籌理大洋二百元由本
局每年撥款五百元

...

...

...

...

...

...

...

...

...

...

...

...

樺川縣志

財政

國家歲出

國家設治必先建署而經費實為前提縣署行政司法經費例由財政廳庫款
 國家支出項下給領而司法經費則按月報請高等廳撥發不足則由縣署
 法收項下扣抵樺川縣署應亦事同一體惟行署經費則不由國家支給因各
 縣皆一署樺川行署本由鎮商會出資建置其擔任經費也宜也節錄原呈如
 左
 佳鎮商農兩會財務處主任請籌擔行署經費文民國十四年四月
 略稱行署既經設立一切行政司法經費農商均感便利所需常年經費應由
 農商兩界平均擔籌佳商會從前每月籌撥現大洋二百元由本年四月底起
 改為每月攤籌吉洋五百元財務處由地方雜捐餘款項下攤籌吉洋五百元

甘輸作常年經費不派捐請鑒核轉呈云云（下略）
按行署行政經費常年需七千六百零三元二角司法經費二千七百一十四元司法警一千四百六十四元看守所一千三百二十二元共需經費一萬三千一百零三元二角除農商擔負每月以千元爲準外不足由縣知事自行彌補（十四年八月呈報）因距公署較遠辦公人員不便相隨行署置科長科員及僱員等與公署相埒而俸給辦公亦如之郵電旅報雜支所費尤鉅其司法一部分尤須完全組織非此不敷支出也或謂行署經費應列入地方支出抑知行署官廳也國家性質也地方分擔經費代國家以盡義務者也故仍列爲國家歲出云

樺川縣行政經費

吉林樺川縣中華民國十四年度行政歲出預算書

民國十四年

歲出經常門

科

目十四年度預算數
十三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樺川縣行政經費

九〇二六八・八〇〇

九〇二六八・八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六・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役
食

五七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費

二〇六八・八〇〇

二〇六八・八〇〇

第一目文
具

二五九・二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知事一員月支二百四十八元科長
一員月支五十元科員一員月支四
十元收發會計各一員月支三十
六元統計一員月支三十元雇員長
一名月支二十四元一等雇員一名
月支十八元二等雇員三名月各支
十六元三等雇員二名月各支十五
元六年共支吉洋六千六百二十四
元
司關一名月支十六元夫役四名月
各支八元
年共支吉洋五百七十六元

年共支吉洋二百五十九元二角

| | | | |
|------|------|--|--------------------|
| 明 | 說 | 謹按本表第一項係新年支吉洋七千二百元第二項辦公年支吉洋二千零六十八元八角以上兩項年共 | 支出吉洋九千二百六十八元八角合併聲明 |
| | 第五目雜 | 支 | 二九七・六〇〇 |
| 第四目消 | 耗 | 一・二八四・〇〇〇 | 一・二八四・〇〇〇 |
| 第三目購 | 置 | 四八・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 第二目郵 | 電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 | 年共支吉洋一千二百八十四元 | 年共支吉洋四百八十八元 |
| | | 年共支吉洋二百九十七元六角 | |

樺川縣司法經費

吉林樺川縣中華民國十四年度司法經費歲出預算書

民國十四年

歲出經常門

科

目十四年度預算數 十三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考

考

第一款樟川縣司法經費

二七六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第一項薪

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一七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承審一員月支七十元管獄員一員月支四十元錄事一員月支十七元檢驗夫一員月支二十元年共支吉洋一千七百六十四元

第二目工

食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庭丁二名各月支十元年共支二百四十元

第二項辦公費

七五六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文

具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年共支吉洋二百四十元

第二目郵

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年共支吉洋六十元

第三目購

置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年共支吉洋二百四十元

第四目消

耗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年共支吉洋二百八十八元

第五目雜費

1120.000

1120.000

年共支吉洋二十四元

第六目勘驗費

1100.000

1100.000

年共支吉洋一百二十元

說

謹按本表第一項係新年支吉洋二千零零四元第二項辦公費年支吉洋七百五十六元以上兩項年共支吉洋二千七百六十元係以罰金開支如有不足向由歷任知事自行彌補合併聲明

樺川縣獄所經費

吉林樺川縣中華民國十四年度獄所歲出預算書 民國十四年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四年度預算數 十三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 備

考

第一款樺川縣獄所經費

10212.022

10212.022

第一項兵

13020.000

13020.000

說

謹按本表第一項支出青洋五百〇四元第二項支出青洋二百四十元第三項支出青洋六百七十元零

| | | | |
|---------|----------|----------|--------------------|
| 第一目看守兵餉 | 812.000 | 812.000 | 看守兵五名各月支七元年共支四百二十元 |
| 第二目女看守餉 | 84.000 | 84.000 | 女看守一名月支七元年共支八十四元 |
| 第二項辦公費 | 1120.000 | 1120.000 | |
| 第一目雜支 | 90.000 | 90.000 | 年共支九十元 |
| 第二目消耗 | 110.000 | 110.000 | 年共支一百二十元 |
| 第三目醫藥 | 300.000 | 300.000 | 年共支三十元 |
| 第三項囚糧囚衣 | 670.044 | 670.044 | |
| 第一目囚糧 | 596.248 | 596.248 | 年共支五百九十八元二角四分八厘 |
| 第二目囚衣 | 71.796 | 71.796 | 年共支七十一元七角九分六厘 |

零四分四厘年共支出吉洋一千四百一十四元零四分四厘由廳實領吉洋九百四十二元九角九分六厘計不敷吉洋四百七十一元零四分八厘歷由罰金項下撥補合併聲明

樺川縣游巡隊經費

吉林樺川縣中華民國十四年度游巡隊歲出預算書 民國十四年

歲出經常門

| 科 | 目十四年度預算數 | | 十三年度預算數 | | 備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
| 第一款樺川縣游巡隊經費 | | | | | |
| 第一項薪餉 | | | | | |
| 第一目隊長薪餉 | | | | | 隊長一名月支二十元年支二百四十元 |
| 第二目馬隊薪餉 | | | | | 馬兵六名各月支七元五角年支五百四十元 |

考

第三步兵薪餉

2110.000

2110.000

步兵十名各月支六元年支七百二十元

說

明

謹按本表第一目年支吉洋二百四十元第二目年支吉洋五百四十元第三目年支吉洋七百二十元以上年共支出吉洋一千五百元合併聲明

樺川縣行署司法經費

吉林樺川縣行署中華民國十四年度司法經費歲出預算書 民國十四年

歲出經常門

科

目十四年度預算數 公署經費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樺川縣行署司法經費

11,712.000

11,340.000

372.000

第一項俸 薪

11,002.000

11,002.000

| | | | | | |
|--------|-----------|-----------|--|--------|--|
| 第一目俸給 | 1,240.000 | 1,240.000 | | | 承審一員月支八十元書記員一員月支三十元檢驗一員月支二十元錄事一員月支十七元 年共支一千七百六十四元 |
| 第二目工食 | 110.000 | 110.000 | | | 年共支二百四十元 |
| 第二項辦公費 | 210.000 | 210.000 | | 26.000 | |
| 第二目文具 | 20.000 | 110.000 | | 10.000 | 年共支八十元 |
| 第二目郵電 | 30.000 | 20.000 | | 30.000 | 年共支二十元 |
| 第三目購置 | 110.000 | 110.000 | | 5.000 | |
| 第四目消耗 | 100.000 | 110.000 | | 10.000 | |
| 第五目雜費 | 110.000 | 110.000 | | 5.000 | |
| 第六目調查費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第七目勘驗費 | 150,000 | 110,000 | 110,000 | 36,000 | 勘驗費二十五元 |
| 第二款樺川縣行署司法警經費 | 1,460,000 | 1,500,000 | | 36,000 | 司法警經費 |
| 第一項薪餉 | 1,460,000 | 1,500,000 | | 36,000 | |
| 第一目警長薪餉 | 150,000 | 150,000 | | 36,000 | 隊長一名月支二十元年支二百四十元 |
| 第二目法警薪餉 | 1,310,000 | 1,350,000 | | 36,000 | 警目一名月支十二元法警十名各月支九元年共支一千二百二十四元 |
| 合計 | 4,170,000 | 4,150,000 | | 36,000 | |
| 說明 | 查本表第一款共支吉洋二千七百一十四元第二款共支吉洋一千四百六十四元共年支吉洋四千一百七十八元合併聲明 | | | | |

樺川縣行署看守所經費

吉林樺川縣行署中華民國十四年度看守所歲出預算書 民國十四年

歲出經常門

| 科 | 目 | 十四年度預算數 | | 備 | |
|-----|------------|-----------|-----------|---------|---------------------|
| | | 公署 | 監獄 | | |
| | | 預算數 | 預算數 | 比較 | |
| | | | | 增減 | |
| 第一款 | 樺川縣行署看守所經費 | 1,311,000 | 1,214,000 | 97,000 | |
| 第一項 | 兵餉 | 851,000 | 500,000 | 351,000 | |
| 第一目 | 看守所長兵餉 | 120,000 | 120,000 | | 看守長一名月支十五元年支一百八十元 |
| 第二目 | 看守兵餉 | 671,310 | 384,000 | 287,310 | 看守兵七名月各支八元共支年六百七十二元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120,000 | 110,000 | 10,000 | |
| 第一目 | 雜支 | 45,000 | 90,000 | 45,000 | 年共支四十五元 |
| 第二目 | 消耗 | 100,000 | 110,000 | 10,000 | 年共支一百元 |
| 第三目 | 醫藥 | 115,000 | 110,000 | 5,000 | 年共支二十五元 |

考

第三項囚糧囚衣

1100.000

六十四.四四

三十四.四四

第一項囚

糧

270.000

五九.二四八

三八.二四八

年共支二百七十元

第二項囚

衣

300.000

十一.七九六

四一.七九六

年共支三〇元

說

查本表三項年共支吉洋一千三百二十二元較公署監獄經費減少九十二元零四分四厘視中看守兵餉較增委因看守所房間朽壞人犯較多增置看守兵數人以免跳梁而備不虞至第二第三兩項則隨處樽節設監獄預算銳減甚鉅合併聲明

明

| | | | |
|--------|----------|-----|-----|
| 第一節 縣志 | 縣志一冊 卷之七 | 卷之七 | 卷之七 |
| 第二節 縣志 | 縣志一冊 卷之七 | 卷之七 | 卷之七 |
| 第三節 縣志 | 縣志一冊 卷之七 | 卷之七 | 卷之七 |
| 第四節 縣志 | 縣志一冊 卷之七 | 卷之七 | 卷之七 |
| 第五節 縣志 | 縣志一冊 卷之七 | 卷之七 | 卷之七 |
| 第六節 縣志 | 縣志一冊 卷之七 | 卷之七 | 卷之七 |
| 第七節 縣志 | 縣志一冊 卷之七 | 卷之七 | 卷之七 |
| 第八節 縣志 | 縣志一冊 卷之七 | 卷之七 | 卷之七 |
| 第九節 縣志 | 縣志一冊 卷之七 | 卷之七 | 卷之七 |
| 第十節 縣志 | 縣志一冊 卷之七 | 卷之七 | 卷之七 |

樅川縣志

度支

度支亦財政也茲胡以度支志度支者經費問題財政者經濟問題也經濟問題以國家爲主體內儲國庫外利民生分數則取其盈謂之財政可也經費問題以地方爲主體以歲之出計歲之入收支惟取其合謂之度支可也故財政可以兼度支而度支不足以概財政民國改度支

魏置度支尚書歷代皆有之與戶部分置隋始合爲一唐以後謂之戶部別置度支郎中宋置度支使屬三司清改戶部爲度支部

部爲

根如游暇會由身

與支不且以掛根身須圖與支

公只謂神氣與支中亦謂支支與支二種皆為日遊與支支

游欲

欲主體以意之出情與之人非支謝東其合體之與支何身結根身可以兼與支而
圖家欲主體內滯圖車長隊身坐位類順東其益謂之根身何身雖費向膠以戲式
與支亦根身身蓋隨以與支志與支香理費問膠根身答雖膏問膠身雖膏問膠以
與支

燕川神志

樺川縣志

度支

地方歲入

吉林樺川縣民國十四年度地方歲入預算總冊

歲入經常門吉大洋二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元

| 科 | 十四年度預算數 | | 十三年度預算數 | | 備考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
| 第一款樺川縣經收地方歲入 | 千 元 二 九 七 四 八 四 〇 〇 〇 | 千 元 二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千 元 四 三 〇 八 四 〇 〇 〇 | 千 元 四 三 〇 八 四 〇 〇 〇 | |
| 第一項經收地方歲入 | 千 元 二 九 七 四 八 四 〇 〇 〇 | 千 元 二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千 元 四 三 〇 八 四 〇 〇 〇 | 千 元 四 三 〇 八 四 〇 〇 〇 | |
| 第一目捐 | 千 元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千 元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千 元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千 元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全縣地八萬垧每垧一元八角計幣二角學一角團一元三角(正團原係四角附團九角)自治五分子彈五分臨時費一角共收大洋十四萬四千元自治洋應收劈四千元 |

| | | | | | | | | |
|---------------------|---------------------|-----------------------|---------------------------------|-------------------------------|--------------------|----------------------------------|--|-----------------------------------|
| 第十目魚捐 | 第九目木排捐 | 第八目車牌捐 | 第七目屠宰捐 | 第六目戲捐 | 第五目妓捐 | 第四目旅捐 | 第三目營業稅 | 第二目糧捐 |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無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凡賣錢一吊收捐一成改作大洋年共收八百元 | 木植舖白抽一木柴每繩收洋一元約收六百元 | 全年訂放五套車牌三千枚每枚收洋二元共六千元 | 宰猪一口收洋一元打牛一頭收洋二元宰羊一隻收洋一元共約收洋三千元 | 查此項戲捐警察房預算另冊雖列收入且早已停演未曾徵收無從填列 | 城鎮兩街娼妓往來無常年約收一千二百元 | 城鎮兩處旅店全年約住旅客十三萬三千名每名收洋二分共二千六百六十元 | 凡商業賣錢一吊收捐錢一成約共收四萬元計警學商會自治各派四分之一自治應得一萬元 | 全年出口糧十六萬石每石均價二十一元一角收百分之二合洋六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p>第十一目炭捐</p> | <p>2000000</p> | <p>2000000</p> | <p>2000000</p> | <p>凡賣錢一吊收捐一成改作大洋年共收八百元</p> |
| <p>第十二目船票費</p> | <p>1000000</p> | <p>1000000</p> | <p>1000000</p> | <p>無論遠近凡有在樺搭輪他往者每人收洋五分年約收一千元</p> |
| <p>第十三目小扛捐</p> | <p>1000000</p> | <p>1000000</p> | <p>1000000</p> | <p>縣城脚行擔納行捐五百元佳鎮擔納一千二百元共一千七百元</p> |
| <p>第十四目門牌捐</p> | <p>7000000</p> | <p>7000000</p> | <p>7000000</p> | <p>是項門牌費係由醫所自行編寫又係自收年約收七千元</p> |
| <p>第十五目東商會補助費</p> | <p>1000000</p> | <p>1000000</p> | <p>1000000</p> | <p>縣城商會因無團勇撥警保緝擔任警餉二十五名核洋二千四百元</p> |
| <p>第十六目自報地升</p> | <p>9000000</p> | <p>9000000</p> | <p>9000000</p> | <p>查項升科地為舊預算所無係警察所先期自行編造因并列入</p> |
| <p>第十七目追加預算</p> | <p>9080000</p> | <p>9080000</p> | <p>9080000</p> | <p>此目預算收入係警察所呈請追加徵收房田買典契價及磚瓦石灰紅甕等類</p> |
| <p>按表列十四年度地方歲入總共收吉大洋二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元營業稅應劈給商會四分之一洋一萬元自治費四分之一洋一萬元又响捐內有自治費洋四千元計本年自治共收一萬四千元除扣百五經費七百元外自治費淨存一萬二千三百元下除二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元分別支配警學團各項經費另造歲出預算總冊合併聲明</p> | | | | |

按舉辦地方要政非賴地方捐款不足以資展布樺川設治之初巡學墾捐及營業稅等曾經同時舉行其時文卷散失莫詳沿革然猶有一鱗一爪之可見者則為出口糧捐

孟縣長諭飭 商會代收 曉諭 捐商選納出口糧捐文宣統二年六月

為諭飭代收 出示曉諭事照得依蘭府現辦出口糧石一捐做照營業稅章按價值百抽一

提充地方舉辦行政之用查販運糧石出口實與營業性質無異樺川事同一

律現當設治之初諸凡新政均須次第舉行既無的款可籌自應援案照辦以

資挹注除出示曉諭 諭公議會代收並將春季出口糧捐概予免徵以示體恤外合亟諭 出示 曉諭

為此諭 該 仰 該 商賈販運諸色人等一體知悉諭到自四月初一日起無論本地外來販糧

客商如由樺川出口者不分水陸統按營業章程值百抽一由該會代收 坐扣完作

地方行政之用其糧不及一石者悉予免徵倘有不肖奸商私運出口意圖偷

漏該會查出立即送案 或被舉發或被查出定將糧石充公仍治以漏捐之罪該會亦不得徇隱致于未

便 仍將代收捐款數目按月開單報縣以備稽核
其各懷遠

毋違特 諭 示

右諭 公議會遵此 通知

按縣署佳木斯鎮六區地完全開成產糧甚富停泊後不能外運其價值輒操縱於商人之手航運一通則利市三倍又北與湯源隔江相望冬令車行冰上如履平地糧車絡繹不絕西南依屬土龍山東南富屬安邦河一帶居民亦每冬批糧於此實為糧石之中心故佳鎮東門外連江沿碼頭一帶高墉峻宇一片毗連圓倉纍纍聳入雲表者皆糧棧也出口糧捐實為入欵大宗錄原案重始也

地方歲出

吉林樺川縣民國十四年度地方歲出預算總冊

歲出經常門吉大洋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元九角

| 科 | 目 | 十四年度預算數 | | 十三年度預算數 | | 比較 | 備考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第一款樺川縣地方歲出 | 第一項警察經費 | 千 元 二四三・八九五・九〇〇 | 千 元 一八五・八九六・〇〇〇 | 五七・〇〇九・九〇〇 | | | |
| | 第一目警察經費 | 七五・四九九・九〇〇 | 三七・九八六・〇〇〇 | 三七・五三・九〇〇 | | | 月支薪餉二百八十八元 資五十六元辦公三十八元 雜費一百五十九元服裝一 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元九角 |
| | 第二目區隊經費 | 二二・四八六・九〇〇 | 一四・六五四・〇〇〇 | 六・八三一・九〇〇 | | | 月支薪餉四千零十六元工 資三十二元辦公八元並 該所擴充警額服裝等項 |
| | 第三目臨時費 | 四九・四五六・〇〇〇 | 一九・五七二・〇〇〇 | 二九・八八四・〇〇〇 | | | 房租五百元郵費五百六十 元醫藥費六百四十四元子 彈二千八百五十三元 |
| | 第二項教育經費 | 四〇・一〇四・〇〇〇 | 三〇・八五二・〇〇〇 | 九・二五二・〇〇〇 | | | |
| | 第一目教育局經費 | 五・五五六・〇〇〇 | 六・一三三・〇〇〇 | | 五七六・〇〇〇 | | 月支薪餉二百八十五元工 資二十八元辦公一百四十 元 |
| | 第二目學校經費 | 二四・五七六・〇〇〇 | 一八・〇一八・〇〇〇 | 六・四六八・〇〇〇 | | | 學校十處月共支薪餉一千 二百四十四元工資二百五 十元辦公五百五十八元 |

| | | | | |
|----------|------------|------------|-----------|--|
| 第三目女校經費 | 五〇六五二〇〇〇 | 五〇七二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女學二處月支薪餉二百八十元工資六十元辦公一百三十一元 |
| 第四目講演所經費 |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兩處月支薪餉六十元工資二十四元辦公二十六元 |
| 第五目升學補助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十三年鄧公民王勇吳殿俊等呈蒙張前知事核准每年由學款補助寒微無力升學學生膳旅費現大洋二千元折法洋三千元之譜 |
| 第三項保衛經費 | 一〇九〇四〇〇〇〇 | 一〇四〇八六〇〇〇 | 四〇七二一〇〇〇 | |
| 第一目保衛團經費 | 一〇五〇九四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三〇八〇〇〇 | 二七八六〇〇〇 | 月支薪餉六千三百三十九元工資三百六十元馬乾一百一十九元辦公一千九百四十元 |
| 第二目扣提經費 | 無 |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六〇〇〇〇 | 扣提督辦督練各項經費現已停解故不扣留 |
| 第三目臨時費 | 三〇九四六〇〇〇〇 | 無 | 三〇九四六〇〇〇〇 | 子彈費年需二千四百四十六元剿匪川資年需五百元 |
| 第四項自治費 |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選舉經費 |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辦理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經費洋一千二百元 |

| | | | | |
|-----------|------------|-------------|----------|------------------------------|
| 第五項佳街行署經費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佳街行署經費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佳木斯鎮行署經費每月需洋一千元商民分擔各半計全年支六千元 |
| 第六項財務處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六 |
| 第一目財務處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月支薪餉四百四十二元工資一百七十二元辦公二百零七元 |

說

明

按本年度支出大洋總共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元九角惟查自治費收入除開支辦理選舉等務外淨餘洋一萬二千一百元照章專款存儲不應列支比較收數盈出之款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元一角依據上年辦法移作臨時費用照章另編附表訂後至支出洋係按十三年度通知價以十二個月平均每元作吉錢一百三十吊合併聲明

吉林樺川縣民國十四年度地方臨時歲出預算書

臨時支出門吉大洋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元一角

附地方收捐處
 清宣統二年設樺川縣經收地方收捐處租大街西偏道北民房三間事事草創設司事一司書二夫役一火夫一其成立之日則是年六月一日也時巡學

| 科 | 目十四年度預算數 | | 十三年度預算數 | | 比 | 備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第一款樺川縣地方臨時支出 | 一八〇四八・一〇〇 | 五六・六五四・〇〇〇 | 三六・一六五・九〇〇 | | | |
| 第一項臨時經費 | 一八〇四八・一〇〇 | 五六・六五四・〇〇〇 | 三六・一六五・九〇〇 | | | |
| 第一目衛隊費 | 四三三・〇〇〇 | 無 | 四三三・〇〇〇 | | | 攤解依蘭道衛隊經費每月吉大洋三十六元 |
| 第二目臨時費 | 八〇五六・一〇〇 | 五三・八五四・〇〇〇 | 四四・七九七・九〇〇 | | | 臨時防務及特別雜支招待第項 |
| 第三目子彈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〇〇 | 六・一〇〇・〇〇〇 | | | 年需各色子彈三萬粒 |

明說
 按本表所列支付臨時費係按照歷年勢所難免之動支且十三年度造報業已有案合併聲明

考

捐及營業稅均歸該處徵收按營業稅定章應歸商會徵收因未成立權行代辦所有商會應提二成之營業稅准由該處悉數坐扣開支餘歸警學經費絲毫不許動用

宣統二年七月令

所有薪給辦公冊件無存無可稽核其司事爲葉光前

司書則石珍尹連舉也

見呈報員司名單

佳木斯鎮忽斷忽續之財務處

民國二年佳木斯逐漸發達輪帆往來商賈雲集稅捐日益增多乃由劉前縣長令委本縣人張茂爲總理辦理收捐事宜五年春隨議事會同時取銷所有捐稅歸縣辦理六年縣城財務處成立佳木斯財務處亦隨之復活名之曰分處以別於總處也其主任曰助理以王鳳瑞爲之

樺川縣財務處

該處於民國六年一月成立由邱前縣長令委侯兆錫爲主任其時捐收寥寥而警察學校均屬創辦開支薪餉無幾並無一准預算處內員巡無多附屬縣

署等於分科民國九年始購居而移焉照章主任應行推選當經紳民舉定袁
 獻璋轉由高前縣長報請 吉林財政廳加委扣至十三年任滿遵照新章由
 各機關首領票選景祥接充五月一日到處視事即現在之主任也
 財務處經費

吉林樺川縣地方財務處民國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 科 | 目十四年度預算數 | | 十三年度預算數 | | 備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
| 第一款樺川縣地方財務處經費 | 二〇四八〇元 | | 一〇七四〇 | 一六八八 | |
| 第一項辦公費 | 二〇四八〇 | | 一〇七四〇 | 一六八八 | |

| | | | | | |
|--------|------|------|------|--|---|
| 第一目均捐 | 七二〇〇 | 五九二〇 | 一三六〇 | | 全縣升科地八萬坵警收二角學收一角正團四角附團九角自洽五分子彈一角臨時費五分共收一元八角合洋十四萬四千元扣五厘七千二百元 |
| 第二目糧捐 | 三三七五 | 二八〇〇 | 五七五 | | 全年出口糧約有十六萬石每石均價二十一元一角收百分之二合洋六萬七千五百元扣五厘經費三千三百七十五元 |
| 第三目營業捐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城鎮兩街按商家交易之金錢抽收百分之一年約收四萬元扣五厘二千元除分給商會代收之手費一半外淨得一千 |
| 第四目旅捐 | 一三三 | 二二〇 | 一三 | | 全年約收客捐洋二千六百六十元扣五厘經費一百三十三元 |
| 第五目妓捐 | 六〇 | 六〇 | | | 城鎮兩處年一千二百元扣五厘經費六十元 |
| 第六目戲捐 | 無 | 五 | 五 | | 早經停演無從徵收碍難填列 |
| 第七目屠宰捐 | 一五〇 | 一五〇 | | | 全年約收三千元扣五厘經費一百五十元 |
| 第八目車牌捐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全縣訂放車牌三千片共收洋六千元應扣五厘經費三百元 |

吉林樺川縣地方財務處民國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

| | | | | |
|---------|---|-----|-----|------------------------------|
| 第九目木排捐 | 三〇〇 | 五〇 | 二五〇 | 全年約收洋六百元扣五厘經費三十元 |
| 第十目魚捐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全年約收八百元扣五厘經費四十元 |
| 第十一目炭捐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全年約收八百元扣五厘經費四十元 |
| 第十二目水警捐 | 無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奉令仍歸該局自行徵收無憑填列 |
| 第十三目船票捐 | 一〇〇 | 無 | 一〇〇 | 乘輪客每名徵收現洋五分全年約收法洋二千元扣五厘經費一百元 |
| 說明 | <p>按本年度徵收預算總共約三十萬零零九百八十四元除警察所自行編造自報升科地直接經收及在商會補助費又警所追加預算等項又學田租糧均不扣提經費外本處應行徵收者二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扣留五厘經費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元除分給商會代收營業稅經收洋一千元外本處淨收經費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元每元折收吉帖一百三十吊合併聲明</p> | | | |

歲出經常門

吉林省財政廳編製民國十四年預算書

| 科 | 目十四年度預算數 | | 十三年度預算數 | | 比 | 備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第一款樺川縣地方財務處經費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第一項薪工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第一目薪工 | 元 | 元 | 元 | 元 | | 主任一員月支六十元助理一員五十元文牘收支各一員月各支三十五元庶務收支各一員月各支三十元稽查二員月各支二十四元傭員七員月各支三元月共支四百四十二元 |
| 第二目工食 | 元 | 元 | 元 | 元 | | 巡差十名月各支十二元夫役二名月各支十二元廚役二名月各支十四元月共支一百七十二元 |
| 第二項辦公費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第一目文具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 | | | | | |
|---|------|---|-------|------|------|-----|
| <p>明</p> <p>說</p> <p>按本年支付預算係根據十三年度以徵收扣提百分之五厘經費督飭員司分別支配核實編造查本年度約共扣留經費洋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元計應支付一萬一千零五十二元尚有盈餘一千三百七十六元另為存儲以備不敷之需合併聲明</p> | 第二目消 | 耗 | 11000 | 1900 | 60 | |
| | 第三目郵 | 電 | 1100 | 300 | | 100 |
| | 第四目報 | 紙 | 1100 | 1100 | | |
| | 第五目房 | 租 | 1100 | 1100 | 1100 | |
| | 第六目旅 | 費 | 400 | 500 | | 600 |
| | 第七目雜 | 支 | 1100 | 1100 | | |
| | 第八目歲 | 修 | 1100 | 無 | 1100 | |

歷任財務處主任

| 職別 | 姓名 | 名次 | 章到差年月 |
|----|-----|----|---------|
| 主任 | 侯兆錫 | 龍 | 三民國六年一月 |
| 主任 | 袁獻璋 | 奉 | 之民國九年四月 |

現任財務處及分處職員表十四年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貫到差年月 |
|----|----|------|--------------|
| 主任 | 景祥 | 四十二歲 | 樸川縣民國十年九月到差 |
| 助理 | 土鳳 | 四十七歲 | 樸川縣民國十四年四月到差 |
| 文書 | 王錫 | 三十九歲 | 樸川縣民國十四年九月到差 |

| | | | | | |
|-----------|-----------|-----------|-----------|-----------|-----------|
| 收 | 支 | 庶 | 徵 | 稽 | 稽 |
| 周 | 務 | 收 | 收 | 查 | 查 |
| 萬 | 景 | 包 | 包 | 范 | 范 |
| 有 | | 石 | 石 | 起 | 起 |
| 四十八歲 | 明 | 明 | 明 | 玉 | 玉 |
| 樺川縣 | 三十五歲 | 四十三歲 | 四十三歲 | 四十三歲 | 四十三歲 |
| 樺川縣 | 樺川縣 | 樺川縣 | 樺川縣 | 樺川縣 | 樺川縣 |
| 民國十四年六月到差 | 民國十四年七月到差 | 民國十四年十月到差 | 民國十四年十月到差 | 民國十四年六月到差 | 民國十四年六月到差 |

按王助理已於十五年一月辭職繼任者為朱鎮山字靜岩

歷任財務處主任

主任 吳大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主任 吳大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主任 吳大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新王田賦戶數十五平一民籍簿錄并香氣未辦山字帳洋

主任 吳大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主任 吳大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主任 吳大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主任 吳大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主任 吳大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樺川縣志

貨幣

昔湯以莊山之金鑄幣禹以歷山之金鑄幣管子是為我國錢幣所自始顏師古曰凡

言幣皆以通貨物易有無也故金之與錢皆名曰幣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

寸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銖二十四分兩之一是為以銖計錢之始景王鑄大錢文曰寶貨

肉好皆有周郭是為貨幣兼稱之始秦鑄英錢漢文帝鑄四銖錢武帝鑄三銖錢後

以其輕更鑄五銖錢以上均見漢書食貨志朝野便之唐之開元以迄清代大抵皆其制也樺川

前代自遼始鑄錢江省通志其耕地所得太平聖宗年號錢即此金初用遼宋舊錢江省通志史稱至

天會末雖劉豫所鑄亦用之其錢法紊亂可知絕域紀略所掘錢多正隆金主亮年號樺川

所得又有大定金世宗年號則是金時已自鑄錢是為樺川前代貨幣所自始清代用銀銅

二者銀之單位曰兩銅之原單位曰文自外幣流入仍仿其制始鑄銀元與生銀制

錢外幣雜行民國三年二月政府頒布國幣條例乃定銀為本位名主幣曰圓而以

錄銅二種輔之即今所謂新幣也樺川初用紙幣現改吉帖仍以新幣為主位茲述
崖略以志沿革焉

漢唐又言大寶字號順景金和戶自鑄錢益將川前升背滑流自故漸升川鑄

天會末繼隆廣源銀衣川之其錢志奉廣可賦勝賦勝源銀錢五湖字號將川

前升自滋故錢字號其排版源將太平字號錢明黃金時川滋宋萬錢字號史辨注

以其排更誤正錢字號神裡勇之川之開元以故幣升大海嘗其開身辨川

肉復嘗官國將益益背滑兼補之故奉德英德勇文帝源四錢錢五帝錢三錢錢對

十重一字號錢開面式彈重以錢字號是以錢情難之故經王編大錢文曰寶對

官書嘗以無對時益背補身効金之典難嘗各曰帶太公益因立火報開越黃金式

昔張以非山之金鑄幣焉以張山之金鑄幣其益從非國錢幣自故前朝古曰凡

賞幣

樺川雜志

樺川縣志

貨幣

(一) 往時貨幣

樺川東西兩街自開闢以來市面流通者紙幣居多現銀制錢罕見大小金銀元亦缺俄未敗以前盧布暢行較本國大銀圓價值恒昂每百元帖水十餘元中錢向不行使商賈交易多以憑帖為本位曩年市帖兌換官帖每百吊約加十餘吊及二十餘吊佳鎮開闢較早各商號創設後以此間地處邊陲草萊初闢莫不私自發行市帖其種類每張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及十吊不等並無十吊以外之帖故錢法不甚毛荒其發行時並未呈准立案亦無基金作抵縣商會調查此後帖類甚多約舉之可分二種

憑帖

民國四年洪水為災應徵租賦概已呈請蠲緩在案坵捐一項當然不能開徵

而警學尤須繼續進行不能因噎廢食第經費奇絀無米難炊鄭前縣長馨馥明府蒞任伊始體察情形徇地方士紳之請發行私帖但設濟樺錢號以李國卿爲該號正經理蘭劍雲副之即以該號名義發行憑帖其種類每張一吊二吊三吊五吊至十吊五十吊一百吊爲止由縣署鈐印以昭鄭重而防流弊民國六年白匪肇亂攻陷富錦縣鎮兩城首當其衝防務吃緊編練保衛正附各團以及招待軍隊在在需款經高前知事提議再由濟樺錢號發行憑帖七百餘萬吊以辦防務由財務担任其帖背面亦由縣署鈐印每張五十吊及百吊不等

縣鎮兩商會亦因嚴防匪患發行憑帖以便挖築城壕建卡房礮台以及購置槍彈并招待過往軍隊及犒賞警團之用官署並無提成及生息情事

民國九年鎮匪陷佳辦理善後事宜財務處商會均發行憑帖以維現狀每張五百吊者居多

條子

民國十二年復又發行每張竟有千吊者財務處所出者係接濟農民籽種貸款生息商會所出者亦發商生息錢法毛荒物價騰貴經吉林省長派委林蔚森參議來樺調查勒限收銷

縣商會共發行憑帖六次初次民國六年出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吊七年出五百零八萬七千五百吊八年出一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吊九年出二百零四萬九千吊十年出支票一千萬吊又出新帖九百八十萬吊前後共發行憑帖支票二千九百七十七萬六千五百吊

以上均縣商會調查

按其時錢法毛荒已達極點八年秋間吉林永衡官帖一百吊兌換私帖八百五六十吊物價騰漲於此可見一斑此催收功令所以再接再厲也茲再將收帖手續分別述之

收帖之貸款

民國十四年經縣署呈請 省長核准息借永衡官銀錢號三千萬吊財務處
分配一千七百萬吊以鹽勸加價作抵縣商會四百萬吊鎮商會九百萬吊均

以附加營業稅作抵按月送繳駐官銀錢號以作償本還息縣商會調查

收帖之期限調查

自民國十四年八月開始收銷以三閱月為限嗣以商民尚持有該項私帖未

及持兌展限至十二月底收銷淨盡現在市面並無市帖流行行署調查

收帖之機關

兩商會所出者由該會收銷財務處所出者由該總分處收銷行署調查

收帖之數目及種類

縣商會共收回一千六百零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吊

鎮商會共收回四千二百二十四萬吊

財務處收回條子一千九百八十萬零九千七百吊五百吊條子三千九百四

十六萬九千吊又代收濟樺錢號四百六十八萬七千四百一十四吊行署調查

財務處共在外流通者五千五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吊就中帖類分爲四種

曰一百吊條子曰二百吊條子曰五百吊條子以上三種共二千三百五十六

萬一千三百吊曰五百吊帖子二千二百二十三萬五千九百吊行署調查

(二)現時貨幣

附樺川通行貨幣一覽

| 名 | 稱種 | 類價 | 值 |
|---------|----------------------|---------------|---|
| 吉林永衡官帖 | 五百吊 十吊 五十吊 | 兌換現大洋票每元一百八十吊 | |
| 吉林永衡小洋票 | 二角 五角 一元 五元 | 每元兌換官帖十吊 | |
| 吉林永衡大洋票 | 一元 五元 十元 | 每元兌換官帖一百三十吊 | |

銅 國 幣有孔二元合銀國幣一分

此項銅國幣本街甚屬罕見故無兌換數目可填

銅 幣雙枚 單枚

約二百枚換國幣一元

銅 制 錢一文

現時市面並無使用

東三省銀行兌換券
五分 一角 二角 一元

兌換國幣按照八折計算

交通銀行兌換券
五分 一角 二角 五角
一元

兌換國幣按照八折計算

黑龍江廣信公司兌換券
五分 一角 五角 一元
十元

每元兌換國幣五角六分

附吉林永衡官銀錢分號

駐樺吉林永衡官銀錢分號創設於民國十年一月在佳木斯中大街路北同

春義樓上其設立之意義有四

(一) 擴充營業

又外埠營業額是四百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元

(二)佳木斯爲松江下游之巨鎮商業日臻發達官帖用途行見擴廣故設分號以應急需

(三)樺川距省驚遠各機關每月照例應解

省署及財政廳各款殊感困難交由分號代解較爲便利

(四)商民行使官帖日久不無磨破故設分號就近兌換之

資本

分號係代辦性質需款若干概由吉林總號發領不另備資本

通匯

吉林 哈濱 長春 依蘭 五常 榆樹 賓安 琿春 延吉 雙城

扶餘 賓縣

現狀

該分號自十四年八月間奉令監收私帖出放貸款事務較繁改爲一等分號

孟國棟 樂鈞 樂亭

黃繼先 敬軒 臨榆

王琇玉 汝臨 榆

現任經理兼監收私帖委員

| 姓名 | 職稱 | 貫 |
|-----|-----|---|
| 劉際盛 | 會清撫 | 察 |

東三省官銀號

東三省銀行於民國十年春成立迨十二年七月三行號合併後該行即將各存案品移交該哈總行保存定名為東三省官銀號分駐於此以存款匯款及辦理銀行一切業務為宗旨

資本

奉天總號資本金奉大洋一千萬元

通匯

奉天 錦縣 開原 營口 安東 公主嶺 通化 通遼 山城鎮

新民 遼陽 洮南 西豐 鐵嶺 昌圖 遼源 八面城 四平街

海城 蓋平 遼中 興京 法庫 東豐 新民屯 西安 海龍 復

縣 莊河 鳳城 岫岩 寬甸 本溪 撫順 郭家店 范家屯 綏

中 興城 錦西 義縣 北鎮 黑山 彰武 盤山 台安 輝南

柳河 康平 臨江 桓仁 開通 雙山 吉林 延吉 琿春 賓安

下九台 一面坡 雙城 長春 哈爾濱 黑龍江 黑河 望奎

海拉爾 綏化 呼蘭 安達 巴顏 拜泉 天津 北京 山海關

昌黎縣 留守營 上海

現狀

近以時局不靖影響所及除匯兌仍照常通匯外其他營業暫行停止辦理

東三省銀行歷任經理

| 姓 | 名次 | 章籍 | 貫 |
|---|-----|-----|-----|
| 陳 | 鍾麟樹 | 田奉天 | 蓋平人 |
| 晁 | 玉書政 | 璞直隸 | 樂亭人 |
| 陳 | 邦慶祥 | 五直隸 | 撫寧人 |

樺川縣東三省官銀號現任經理

| 姓 | 名次 | 章籍 | 貫 |
|---|-----|-----|------|
| 任 | 毓英濟 | 華直隸 | 昌黎縣人 |

樺川縣志

殖民

世界列強對於殖民政策汲汲圖之不遺餘力我國東南患人滿西北患邊虛熟於地理者類能言之吉林東北邊一帶有清崛起雖入版圖然自依蘭以東至俄屬東海濱省荒江絕塞杳無人煙三百六十年來幾視如甌脫地焉咸豐二年中俄締北京條約當時分界地點自烏蘇里河口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爲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界碑木牌猶可考查光緒十二年吳大澂勘界自烏蘇里河以東至失地二千里抑有由也二十六年設東北路各州縣放荒招墾襁負者衆而樺川之設治獨後又迭遭匪患饑饉薦臻無怪乎曠野蕭條戶口星散而履安養正二區且幾視同化外也故欲大有造於樺川非殖民不可志殖民

樺川縣志

殖民

種族

漢族

多來自奉省及吉屬各縣營業者以山東黃縣人為多

按種族源流溯及先代我國四百兆同胞實為黃帝子孫前史可考此就廣義言之也若就狹義論之當以受命賜氏為種族之原始樺川邊荒初闢殊鮮世族其子若孫倘能述先代之譜係其忠肝義膽足以光簡策炳日星而動千秋之景仰者雖代遠年湮亦不忍聽其湮沒而不彰有林彙春者蘇蘇屯人也自言為殷少師比干裔比干諫紂而死夫人陳氏遜於長林石室間生遺腹子曰泉周武王封比干墓賜其子林姓堅名是為林氏所自始歷周秦漢唐代有達人而尤以南北宋時為最著已而出其父甜水縣驛丞林遇

潤手鈔之家乘以獻有宋名人陳康伯蔡元定先生等爲之序范純仁黃山谷岳忠武王爲之題字酋勁蒼老確爲真蹟真傳家寶也附錄之以光種族譜不詳志體也

附林氏族譜序

粵稽林氏之先始出自殷比干之子逃難長林山因以林爲氏則自三代以來其爲名世也遠矣皎然翹然天下之有林氏也秦漢之時裂而復合合而復渙其間四布而不可繼矣傳至唐之太宗大脩譜牒退新門進舊望左膏梁右寒微合一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而林氏亦與首稱焉今乃晉金青光祿大夫景初公爲弈世之祖自宋室南遷嗣子姓散處四方有遷於建康歙州者有徙於姑蘇雲間者有徙於甯波紹興者有居於江西南昌九江者有遷於廣東廣州南海者有居於山東濟南兗州者有居於湖廣州縣者皆出廣西林桂之派也歷傳至我皇宋父子德業煥赫爲時名宦遂爲天

下右族氏也而又有譜牒以貽後人世臣喬木之家而咸莫之與京嗟夫士之名世也有二人與家而已人品不足而家世猶足以振之人品與家世而無益於所生林氏子孫並皆有之此其所以爲名世也此林氏之譜所由作也譜序紹興三十二年菊月朔日之吉太子賓客觀文殿學士兼知樞密院使穎川陳康伯謹撰

南宋初時康王構年間人建炎是其年號

題林氏族譜序

聖人制禮莫重乎宗族宗族之辨莫詳於譜書譜書之傳莫大乎宗法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祖遷於上而宗易於下祖宗之傳序人道之本也古者系出支祿小吏之官所以定世次之承辨昭穆之例俾後之子孫知其宗族之所由來親疎之所以別聯疎以爲親敦本以追繫莫善於譜矣後世譜牒不修而宗法不講數世之下遂相視如途人其能厚宗族之理而

追崇其祖也哉林氏惓惓于譜牒之是輯也自出殷比干之子逃難長林山
因以林爲氏歷傳千百年今御史湜公中書大中君慨然欲統其宗而思吾
族播遷南北苟無譜以維之則吾祖趙相臯公之後晉光祿大夫景初公一
體而分者將有近於路人是故輯修譜書以收其族心甚公也事甚美也然
余聞之譜牒之作所以考古而徵前信今而傳後也非其裔而強授之不智
得其宗而故棄之不仁今日之舉亦惟宗其宗而無冒他人之宗祖其祖而
無舍自出之祖斯免不仁不智之譏矣爰書之爲序紹熙五年春正之吉大
學博士遷監察御史除工部尙書謝諤謹撰

南宋光宗惇年號

題林氏族譜

山必祖於崑崙之脈千峰萬岫皆其支也水必祖於天之二精千涯萬川皆
其派也人必祖於有生之源千乎萬孫皆其胤也今閱林氏譜牒以迄於今

統宗衍派一覽百世繩繩無窮孝子慈孫家藏珍玩擬諸天球河圖其寶過矣豈非善繼善述者而能之乎西山蔡元定謹撰

題林氏宗譜序

予嘗仰觀乾象北辰爲中天之樞而三垣九曜旋繞歸向譬猶君之尊而無敢不拱焉俯察地之理崑崙華夏之鎮而五岳八表通峯聯脉爲祖之親而無敢不本焉此君臣一理而忠孝一道忘之者謂之逆遺之者謂之棄慢之者謂之褻無將之戾莫大於不忠五刑之屬莫大於不孝爲人臣所當鞠躬盡瘁爲人後所當慎終追遠而不可一毫或忽者也今閱林氏譜牒上溯姓源之始下逮繼世之宗明昭穆以尙祖也系所生以尙嫡也序長幼以尙齒也列像贊以尙思也非大忠大孝者而能之乎噫世之去祖未遠問其自出而惛然者有愧於林氏多矣乾道八年春正之吉端明殿學士兼知樞密院使歙州汪徹謹撰

題林氏族譜引

予見故家舊族語及譜問其先世則愴然不知嗚呼此譜爲不講之弊也且
豺獭皆知報本人靈於物者不知祖宗之所自出支源之所由分親疎之所
以別昭穆之所以序豺獭之不如也林氏譜引歷千百年以嗣以續如視諸
掌其子孫之賢可知矣予嘉其克紹先志僭爲之引乾道九年仲冬之吉直
秘閣修撰橫浦居士張九成書

南宋孝宗年號隆興淳熙亦是改元

蘇本世遠祖德與文昭夏益而與之歸而止計八表厥崇輝赫欲臨之輝而
予嘗讀諸家樂重誠欲中天之誠而三原其顯宜辨誠向習錄吾之秋而誠
林氏宗譜引

奕世垂芳德善而歸之平西由泰武宏爾爾於天之三原乎海川
海宗裕族一覽百州製誠德澤萃萃慈壽萬歲冠冕備天求同闕其齊哉

滿洲族

樺川縣城五戶

按該戶一爲縣視學何純志兄弟各居由奉天法庫縣遷來實祇一戶也

粒民區板子房一戶男女二十口

平政區縣城內一戶男女十七口

按二戶一年姓一白姓均由奉天法庫縣遷來

滿洲源流考

長白之東有布庫里山下有池曰布爾湖里相傳有天女降池畔吞朱果生聖子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乘船至河步其地有三姓爭爲雄長日構兵亂靡由定有取水河步者見而異之歸語衆曰汝等勿爭吾取水河步見一男子察其貌非常人也天必不虛生此人衆往觀之皆以爲異因詰所由來答曰我天女所生姓愛新覺羅氏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我以定汝等之亂者

衆驚曰此天生聖人也遂昇至家三姓者議曰我等盍息爭推此人爲國主

遂定議以女妻之奉爲貝勒其亂乃定居長白山東俄漢惠之野俄朵里城

國號滿洲是爲清代開基之始八旗通志今八旗曰滿洲者蓋以國名爲族名也

滿洲戶口皆以兵籍編制分正黃正白正紅正藍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八旗

鑲黃正黃正白爲上三旗亦曰內府三旗鑲白正紅正鑲紅正藍鑲藍爲下

五旗蒙古漢人歸附者又分設蒙古八旗漢軍八旗詞源異之也

遊二司一平按一白按白山奉天遼東遼寧

平定遼東城內一司民文十口

對面遊子司一司民文二十口

游題司一設遼東學府志只錄香河由奉天遼東遼寧遼東實州一司書

游川隸城正司

游所司

赫哲

安業區達巴戶四戶男女四十口具以二救關之主于二具李友希夫其創並
安業區教其二十戶男女九十九口

按樺川赫哲之所居也該屯族葛順祥弟恩祥魁祥世居安業區之教其垂

三百年初以漁獵為業自放旗產漸知務農子弟亦多肄業學校者據稱初

由烏蘇里江口紅土埃一名德方之讀如陰平心遷此者十三世矣其始五姓曰舒居

富坑河曰盧居牡丹江曰葛居松花江稱三姓者以此無文字自編入伊耆

譯新也滿洲頗習滿文迨光緒年間一變而習漢文滿語滿文均不知也其族

頗大其八世祖名金保者京都廂紅旗副都統花翎二等侍衛依勒達木巴

圖魯清嘉慶年中安德係武道光初年告歸賞穿黃馬褂賜杖自是代有興者見葛氏族譜

寓儒蓋啓周一字芳五曾為之序譜確為三姓葛氏之裔云葛氏曰亦

附葛氏源流考

克勒氏譯漢語為姓第一世尼雅胡圖前明萬歷時代世居德新地方生

子諾悅庫諾悅庫生索索庫天啓間遷居三姓此時所轄地點計自胡爾哈

河起至烏扎拉地方止共二十二部落打牲人丁推舉為總部長見依蘭縣志

三姓旗署雜志清太宗文皇帝遣使招撫索索庫等順治二年將徵山東之

赫哲兵未出天花者全行撤回駐防於此以克勒哈賚達裴雅勒塔克塔

管帶屢立戰功編該部為伊車滿洲（即新滿洲）克勒努雅勒胡什哈

哩舒穆祿四姓族長編為世管佐領因舒穆祿後入故城名三姓滿文為依

蘭哈喇同上

順治九年諭令黑河口以下烏蘇哩以上三部落均奉旨歸葛依克時氏哈

賚達兼總部長闊哩哈帶領並飭胡盧二姓移居三姓原居黑河以下將三

姓地方封葛依克時氏為總部長以二姓副之生子二長考武洛次札哈拉

赫襲總部長職康熙五年二月奉旨札哈拉兼管盧胡舒三姓哈賚達同上

以上三則與葛氏所稱微有異同查其譜無異且言之鑿鑿因並錄之以備輯

軒

阜財區竹板屯五戶男十八女十一共二十九口

平政區蘇蘇屯二十戶男五十九女三十五共九十四口

平政區瓦力霍吞七戶男二十二女十一共三十三口

富田區蒙古力七戶男女各十六共三十二口

歸仁區鍋撐石二戶男七女六共十三口

以上赫哲種族共六十五戶三百四十口

按赫哲即黑斤赫黑同音金史跋赫作伯黑可見斤哲乃一音之轉如沙津

作沙祗皆轉音也吉林外紀黑斤名目不一琿春東南濱臨南海一帶者謂

之恰喀爾三姓城北三千餘里松花江下游齊集地名以上至烏蘇里江東西

兩岸者謂之赫哲齊集以下至東北海海島者謂之費雅喀又東南謂之庫

葉故依蘭縣以赫哲爲費雅喀蓋因地而異也今以地勢考之仍稱赫哲爲宜

回族

佳木斯鎮城三十戶男女一百六十三口

按該族清光緒三十二年始由阿城來此宣統年間他省續來者衆多營業

王生館其一也

以上新調查

朝鮮

安業區東火龍溝一戶男四女六共十口

按該家長金世臣韓義州人年三十八入籍奉天業農民國元年入樺川籍有

內務部發給入籍執照

以上新調查

附僑民

俄人

福順興糧棧院住哈濱永勝公司俄糧商經理姓阿列都什鳩名依沃司夫年四十四歲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入境

番菜館俄女名馬力一萬其年三十九民國十二年入境

十五年二月廿報

英人

衡昌棧院住華英公司經理申金拉滿年五十六歲十四年一月入境妻年五

十女曰來以次年十四工人維克多羅維其年四十共男女四名口

十四年五月卅報

猶太

福順棧院內索斯金洋行糧業經理沃司特羅夫司吉年四十一猶太人十四年二月十日入境男三女一共男女四名口

衡昌棧院威克多羅維其商人年五十猶太人十三年十月四日入境女工

人保馬教克年四十二共男女三名口

德興永院內西比利糧商經理崔敏爾曼年四十九猶太人十三年八月十

樺川縣志

殖民

戶口

樺川縣警察區戶口一覽表 民國十一年調查

| 警區 | | 別管轄地方 | | 戶口 | 數 | 男 | 女 | 男女合計 |
|-----|-----|-------|--|------|-------|------|---|-------|
| 第一區 | 富田區 | | | 四五二 | 二四三三 | 一九一四 | | 四三四七 |
| | 平政區 | | | 五二二 | 四〇一六 | 一〇八三 | | 五九〇九 |
| | 粒民區 | | | 七六一 | 四三六六 | 三〇二七 | | 七三九三 |
| | 合計 | | | 一七三四 | 一〇九〇五 | 六七四四 | | 一七六四九 |
| 第二區 | 阜財區 | | | 一〇六五 | 五五九七 | 三三五五 | | 八九五二 |
| | 安業區 | | | 四二三 | 二三四六 | 一五四七 | | 三八九三 |
| | 興利區 | | | 一〇二三 | 五五七二 | 三〇八七 | | 九四四三 |
| | 歸仁區 | | | 九九 | 七五四 | 二八一 | | 一〇三五 |

| | | | | | |
|---|----|-------|-------|-------|-------|
| 合 | 計 | 二〇五九〇 | 一四〇二九 | 九〇五四 | 二五〇三三 |
| 第 | 三區 | 一〇二〇一 | 六〇八七 | 四〇一九 | 一〇〇二六 |
| 合 | 計 | 一〇〇一 | 六八二七 | 四〇一九 | 一〇〇二六 |
| 總 | 別計 | 五〇三五 | 三〇〇一 | 一九九九七 | 一〇九九八 |

按樺川縣全境設警察一二區第一區管轄富田平政粒民等區計戶數一千七百三十四戶共男女人口數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九口第二區管轄阜財安業與利歸仁等區計戶數二千五百九十戶共男女人口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口第三區管轄向化區計戶數一千二百零一戶共男女人口一萬一千零二十六口全境共五千五百二十五戶共男女人口五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口合併聲明

樺川縣全境戶口調查統計表 民國十四年新調查

| 類 | 別 | 現住戶數 | | |
|-----------|---|-------|------|-------|
| | | 本籍 | 客籍 | 計 |
| 警 察 第 一 區 | 縣 | 五三四 | 二二九 | 六六三 |
| | 城 | 九五三 | 一五 | 九六七 |
| | 區 | 一〇三七九 | 五六 | 一〇四三五 |
| | 區 | 一〇八二 | 四八三 | 一〇五五 |
| | 區 | 一〇三六五 | 六四 | 一〇四二九 |
| | 區 | 七三三 | 一三 | 七四六 |
| | 區 | 一〇六一三 | 四三 | 一〇六五六 |
| | 區 | 六三二 | 一九 | 六五〇 |
| | 區 | 九四三 | 二二 | 一〇六三 |
| | 區 | 一〇六二 | 二九 | 一〇九一 |
| | 區 | 一〇二九 | 九七 | 一〇二六 |
| | 總 | 計 | 一〇二九 | 九七 |

按家曰戶人口所以計民數之多寡者清會典腹民計以下口邊民計以戶民國以來雖邊民亦以口計樺川全境十一年調查僅五千五百二十五

| 明說 | 現住人口 | | | | | | | | | | | |
|--|-------|-------|--------|-------|--------|--------|--------|-------|--------|--------|--------|---|
| | 本籍 | | 客籍 | | 合籍 | | 計 | | 本籍 | | 客籍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按樺川八社甲區劃為四警察區連同縣城暨佳木斯鎮共計本籍客籍現住戶口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四戶人口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名口此表係民國十四年秋季調查戶口確數填列合併聲明 | 二〇二二 | 四〇二五六 | 七〇〇九八 | 三〇六二〇 | 五〇八二二 | 五〇七五五 | 九〇二二四 | 四〇三三二 | 六〇七二二 | 六〇九九七 | 五五〇二七七 | |
| | 一〇九五三 | 三〇九八七 | 六〇八三五 | 二〇五五六 | 四〇九三三 | 四〇九三二 | 八〇八七五 | 三〇六二二 | 六〇一四五 | 六〇一四九 | 四九〇九四四 | |
| | 四〇一六四 | 八〇四三三 | 一三〇九三三 | 六〇二五六 | 一〇〇七五三 | 一〇〇〇〇七 | 一七〇九九九 | 七〇九七三 | 一一〇八六六 | 一三〇一四六 | 二〇五〇三二 | |
| | 一〇二四三 | 五六 | 二八四 | 二〇二二〇 | 三六一 | 八七 | 二九七 | 一一八 | 四五六 | 九七 | 五〇二〇九 | |
| | 四五六 | 三三 | 一二四 | 七五六 | 二二二 | 四九 | 二六四 | 四三 | 三二一 | 五六 | 二〇三三三 | |
| | 一〇六九九 | 八八 | 四〇〇 | 二〇九七六 | 五九三 | 一三六 | 五六一 | 一五〇 | 七七七 | 一五三 | 七〇五四二 | |
| | 三〇四五六 | 四〇三三三 | 七〇三八二 | 五〇八四〇 | 六〇一八二 | 五〇一六二 | 九〇四二二 | 四〇四六二 | 七〇一七七 | 七〇〇九二 | 六〇四八六 | |
| | 二〇四〇八 | 四〇〇一九 | 六〇九五九 | 三〇二七二 | 五〇二六四 | 四〇九八一 | 九〇一三九 | 三〇六六三 | 六〇四六六 | 六〇二〇五 | 五〇二〇七六 | |
| | 五〇八六四 | 八〇三三二 | 一四〇三四一 | 九〇一一二 | 一一〇三四六 | 一〇〇一四三 | 一八〇五六〇 | 八〇二二三 | 一三〇六四三 | 一三〇二九九 | 一三〇二七六 | |

樺川縣志

殖民

鄉村

周禮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治之又大司徒以鄉三物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故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後世自城鎮而外皆曰鄉蓋對城鎮而言其實即村也故又曰鄉村相聚而居謂之村史記舜所居成聚註聚村落也陶潛詩曖曖遠人村皆鄉村之最古者樺川分十二區自二鎮外可總名曰鄉所謂村者數家烟火或人家三五之聚居而已有因人爲地理爲名者曰屯曰鎮曰營曰店曰房曰堡曰窰曰鑪曰燒鍋曰窩棚曰馬架曰家子有因自然地理爲名者曰山曰岡曰河曰川曰溝曰樹曰城子曰灣子曰沁子及象形指事繪聲辨色等有沿古代地理爲名者如戈金敖其等種種之名稱大抵出於滿語茲爲分述如左

以屯名者二十有三按屯即屯田成邊及屯墾之義

蘇蘇屯 西南屯 永發屯 大樺樹屯平政區 馬架屯 鄭家屯 白家屯

谷家屯粒民區 六合屯 音達穆河屯 四合屯興利區 蒙古力屯富田區 搶子屯 唐

家屯 陶家屯 雙合屯 小寶寶山屯 董家屯 朝陽屯向化區 竹板屯

三合屯阜財區 高家屯永豐區

按蘇蘇屯年遠不可考相傳金源時代赫哲族以游獵為業由南信（伯力

下游烏蘇里江口）遷街基口同江東八十里再遷綏東及噶爾當富克錦西又遷蘇蘇屯

原有大族畢尤盧三姓至光緒九年編入伊耆滿洲新調查

以鎮名者三按市集之大者曰鎮

佳木斯鎮 悅來鎮後設縣 柳河鎮粒民區

以營名者三按兵制五百人為營茲所謂營者皆榮營木營也

達子營興利區 魏家營向化區 曲家營歸仁區

以店名者二按店因曾有某人設店於此故名

蘇家店 區 大劉家店 粒民區

以房名者三

板子房 區 楊火房子 粒民區 韓家粉房 富田區

以堡竈爐暨燒鍋名者各一

順山堡 阜財區 瓦盆竈 平政區 鏢子爐 區 金家燒鍋 向化區

以窩棚名者二按開闢時掘地為窩架棚其上謂之窩棚今大厦相連仍稱窩棚者不忘本也

西地窩棚 平政區 揣家窩棚 粒民區

以馬架名者二馬架者山牆開門之小屋也

六馬架 久泰區 九馬架 水豐區

以家子名者二按家子以數計可由三家子四家子進至千家百家之大村其始命名義也

八家子 粒民區 三家子 向化區

以山名者九

馬庫力山平政區 西寶寶山 筆架山粒民區 會龍山 橫頭山子興利區 聚寶山向化區 四

台山阜才區 山陰倭口安業區 向陽山永豐區

以岡名者七

姚大岡子 汶澄岡平政區 孟家岡平政永豐二區 營子岡粒民區 柞樹岡粒民永豐二區 陸家岡向化區 達

賚岡安業區

以河名者八

東柳樹河子 大哈達墨河 小哈達墨河粒民區 蘇穆河 橫道河子向化區

雙龍河歸仁區 鐵嶺河 小八虎力河永豐區

以川名者四

太平川興利區 朝陽川富田區 洋草川 西太平川向化區

以溝名者四

辨色者三

黑背 永豐區 青背 阜財區 黑通 阜財區

其沿滿語古地名名之者則又有六

格穆蘇 歸仁區 戈金 阜財區 敖其 達巴戶 穆舒圖 安業區 瓦力霍吞 平政區

附清鄉

東三省清鄉總局訓令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樺川縣知事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順存為東三省清鄉局督辦此令並奉

黑龍江督軍兼省長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吉林督軍吉林省長會

同委任令內開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區域遼闊壤地毗連州年勦匪此擊彼

竄未能克奏肅清凡我人民良感痛苦茲為消弭盜源保衛地方起見將東三

省清鄉事宜同時舉辦規定章程大綱凡二十三條於嚴厲之中仍寓慎重之意自茲事權歸一易收指臂之功畛域不分期絕雀苻之迹除會請任命並分行外合行印發章程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將原有清鄉總局接收清楚依照新章酌量改組呈明辦理此令又奉

奉天省長令發東三省清鄉總局關防一顆各等因奉此遵即接收組織一切擇定於奉天大南關二道岡子胡同設立清鄉總局於十二月一日啓用關防任事除章程業由

省公署領發并分別呈報咨行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東三省清鄉總局督辦王順存

旋奉 訓令以樺川縣知事兼清鄉專辦

民國十四年春舉辦十家互保入夏發訂門牌經兩次清查地面頗稱安謐

警察

所十四年
八月呈報

旋擬具辦理清鄉十家互保規則呈准施行在案

十二月
呈報

雒川縣清鄉佈告十四年八月九日

(上略)

第一條 結交匪人給匪拉線指引路徑轉報消息這都叫作通匪

第二條 接濟匪人的槍彈飲食衣服醫藥財物這叫作濟匪

第三條 留存匪人住宿收藏匪人軍火贓物這都叫作窩匪

第四條 舉報

第五條 連坐

第六條 反坐(以上三則說明略)

是年十一月鄭前縣長親往清鄉十日內遍閱八區見呈報全境肅然

樺川縣志

風俗

風俗有記自岳陽風土荆楚歲時爲之始吉江省志亦沿斯例樺川古代祇可言俗不可言風風者上之所化如十五國風是也俗者下之所習如樺川前代是也溯自肅慎氏以來渤海金源尙差強人意餘無君長文字以爲教化故其俗穴居而野處食肉而衣皮大類我國洪荒邃古時代由漁獵進而爲部落名爲國家殊無組織之可言今就各史考之肅慎之俗麤以疎挹婁之俗野而穢勿吉靺鞨雖稍改故習而入穴惟恐不深尤爲肅慎所未有至於赫哲部族其見諸李重生風土記者猶可考見以土性之各殊故習尙之有異也在肅慎各族未識何往而赫哲確已同化茲志風俗古今分列異之乎幸之也

(上略)

風俗淳樸民風淳樸文華弘敷禮樂引諸國而治是國也則作禮儀

且以禮節文谷稼穡豐饒之有慶也其禮樂之未備者皆謂之曰曰升茲志

人穴窟近不遠而禮樂之未備者皆謂之曰曰升茲志

何百今禮樂之未備者皆謂之曰曰升茲志

食肉而食大禮樂國焉京畿古稱升由禮樂而後禮樂升於國家將無勝之

禮樂升於國家將無勝之禮樂升於國家將無勝之

不其禮樂之未備者皆謂之曰曰升茲志

風俗淳樸民風淳樸文華弘敷禮樂引諸國而治是國也則作禮儀

風俗

新川志

樺川縣志

風俗

古俗

肅慎其土界廣袤數千里居深山窮谷其路險阻車馬不通夏則巢居冬則穴處有馬不乘但以爲財產而已無牛羊多畜豬績毛以爲布俗皆編髮以布作襜徑尺餘以蔽前後將嫁娶男以羽毛插女頭和則持歸然後致禮聘之婦貞而女淫貴壯而賤老死者其日即葬之於野交木作小椁殺豬績其上以爲死者之糧性凶悍以無憂哀相尙父母死男子不哭泣哭者謂之不壯晉書

挹婁處於山林之間土氣極寒常爲久居以深爲貴大家至接九梯好養豕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豕膏塗身厚數分以禦風寒夏則裸袒以尺布蔽其前後人臭穢不潔作則於中園之而居後漢書

按挹婁古肅慎之國也其人形似夫餘言語不與夫餘高句驪同

見三國志

勿吉一曰鞞鞞地下溼築土如隄鑿穴以居開口向上以梯出入其國無牛有

車馬佃則耦耕車則步推有粟及麥菜則有葵嚼米醞酒飲之亦醉婚嫁婦人

服布裙男子衣豬皮頭插虎豹尾魏書

鞞鞞國無君長統轄微有耕種春夏居室中秋冬則穿地為深洞可數丈而居

之以避其寒契丹國志

女真舊絕小正朔所不及其民皆不知紀年問之則曰我見草青幾度矣蓋以

草一青為一歲也自與兵後浸染華風帥將生朝皆自擇佳辰粘罕以正旦兀

室以元夕烏拽馬以上已其他如重午七夕重九中秋中下元四月八日皆然

亦有以十一月旦者謂之周正金主實生於七月七日以國忌用次日松漢紀聞

舊無儀法君臣同川而浴肩相摩於道雖殺雞亦召其君同食松漢紀聞

舊俗多指腹為婚姻既長雖貴賤殊隔亦不可踰省志

赫哲性强悍信鬼怪男以樺皮為帽冬則貂帽狐裘婦女帽加兜蓋衣服多用

魚皮而緣以色布邊綴銅鈴與鎧甲相似以漁獵爲生夏航大舟冬月冰堅則

乘木床以犬挽之其土語謂之赫哲話

皇清職貢圖

黑斤費雅喀二部皆不燧髮梳髻環耳男女皆不庫以魚皮爲衣柔可染富者

以鷗翎蓋屋及元狐爲帳狐鼠爲被褥虎爾哈人則服飾略同滿洲矣

吉林通志

自伯利東北行一千二百餘里至阿吉大山以上沿松花江兩岸通稱黑斤亦

呼短毛子約五六千人其男皆剃髮女未字則作雙髻已字則爲雙辮鼻端貫

金環言語多與滿洲同衣服亦悉如制度惟喜紫色袖口束以花帶寬二三寸

足著魚獸皮烏喇自膝至踝或剪色布或剪魚皮爲花下連烏喇爲靴男人亦

帶耳環無文字削木裂革以記事不知歲時朔望問年則數食達巴哈魚次數

以對夏捕魚作糧冬捕貂易貨爲生計捕魚以網以鈎舟曰幾喇皆用婦女搬

槳捕貂下箭如弩貂動其繩射之百不失一射鼠鹿狐貉水獺皆然以數犬架

木架如舟形長一丈一二尺寬尺餘高如之曰狗扒里雪甚則施踏板於足下

寬一二尺長四五尺底鋪鹿皮或堪達韓皮令毛尖向後以釘固之持木篙撐

行雪上不陷上下尤速冬夏所止之處取樹皮或草為小屋有安口原註樺皮為之取魚住

接羅原註草蓋圓棚插魚住傲苟原註各行晚宿新住或布或樹皮為之胡莫納原註樺皮小圓棚夏捕魚住麻衣曬原註不割髮黑斤捕小魚棚阿吉曬

莽原註行船時晚宿岸上棚刀倫原註同上皆居草房在江沿有煖炕門置晾魚木架得魚則割為

四片晾之曹廷杰中俄圖說白刻正類魚腹中亦更腹中亦更腹中亦更腹中亦更腹中亦更

金剛...

...

...

...

...

...

...

...

樺川縣志

風俗

今俗

婚

漢族多遷自魯奉及吉林各屬縣大抵猶循古問名

即通媒灼

納吉

即用八字合婚

納采

即小禮

納徵

即過聘

請期

即通信

親迎

即娶

諸禮與內地同至文明結婚禮則鮮有行之者

新調查

滿族土著無多後遷者不過數家其結婚儀式大抵與漢族同惟大禮必須送猪一名之曰載他哈譯義為祭祖告女已許字將適人也先娶之日以聘物粧匳送男家鼓吹迎之名之曰送嫁妝安排畢婿親往岳家拜謝女父母名之曰謝鍼線

此禮由奉省城遷來者行之藩北則否

親迎日抱轎結褵一切無異惟下轎無論時之早晚必先就別室或席地並坐名之曰坐帳俟星宿出全夫婦入洞房屏去親客息燭和衣共臥一小時名之曰合房然後設桌置杯酒一相向跪而各飲其半名之

曰交杯（即古合巹禮）然後雙雙出至中庭天地桌前婦立而不拜婿向北行

一跪三叩禮名之曰拜北斗（即拜天地）畢入室謁祖及尊長皆跪拜禮畢退

席此則該族趙煥玉女士何毅清縣視學調查

赫哲早年婚配不避戚屬其禮亦異近亦漸效華風一切儀式與滿洲同惟多

以女聘於人無聘人者以種族之不同而習尚之或異也新娘下車後樺川無輪面

北雙拜不設斗秤香案此其異也新調查

回族定親先以媒灼致意不相着不合婚不議聘金過小禮除衣飾外須備茶

點四色至少六七十觔備女家之待客大戶亦備衣料及飾物四色或其他贈

品隨過禮人帶回贈婿也先娶數日男家備活羊二送女家殺以祭祖用意與

滿俗同擡拾盒二一貯茶點百觔備客食而携之大禮可小禮則否其俗然也一貯衣飾

不粧菸不出見亦曰過大禮女家以衣物報之重答禮也親迎不用鼓吹竹爆

隊子馬或四或六以對致進門一揖入室南向三揖對長輩皆跪拜平輩揖之

名之曰認大小喜轎至不拜天地男女同入室新郎退請阿洪誦經祈禱新郎
跪早宴新郎向阿洪及女父行三拜九叩禮名之曰讓席翌日女母備席至婿
家欸婿及女名之曰管飯男家亦另備宴以食女母新郎行禮如初女母報以
贈品認家中老幼送之歸謁墳阿洪誦經新郎跪禮畢歸家謁祖誦經如初二
日諸姑伯姊或姨姪往賀不留宴也

此則該族周叔
琨女士調查

喪

漢族喪禮送三以白布紮小轎置靈牌其中又以布作套孝子居前餘分左右
前後扶掖而牽挽之觀之使人孝悌之心油然而生其餘一切與上江同惟不
成主聞之以爲異

新調
查

滿族親人屬纊不挂歲數紙院中立高竿挂幡以歲之多寡爲幡之長短每日
叩奠三次送行返而哭去則否其服制男冠布帽著布履其色青衫以粗大布
爲之其色白帶寬二寸被肩後長與襟齊男左女右短差二三寸不苴麻不用

杖女梳辮盤髻頂上貫以銀簪孝條盤於髻邊長與帶齊供飯時跪而展之其髻亦然服孝衫百日墳上脫之餘與漢族同

赫哲無論老幼歿即殮哭無時甚慟燒紙錢金銀鏤停靈日期以貧富爲定

回族不用芻靈不焚紙帛不設牌位停放至多不逾三日殯期請阿洪或至戚

宣讀經文將死者全身沐浴名曰淨身以白布或白綾纏之用清真寺公用經

匣係盒外加官罩貯而運之墳其墳先用木鑲四框無底上有蓋板出匣以二

人托頭足二人以布穗左右繫之入於壙阿洪誦經孝子跪墳竣乃止俗謂匣

係抽底對壙抽之仰而墜家人皆大歡喜以爲升天堂矣無哭泣者覆而墜以

爲將入地獄皆哭失聲阿洪多誦經以超拔之則傳聞之失實也靈出七日內

戴包頭不脫孝衫父母孝反縫之三年同疑女士調查

祭

漢族最重臘祭即蜡也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皆於多日行之漢曰臘

通鑑孝平皇后
猶用漢家祖廟

行於歲終之月故稱十二月爲臘月是日各於中庭懸祖譜書高曾祖禰考妣姓諱其上或書三代於紅紙貼之其有譜書者盛以匣崇拜如儀三月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南北山頭紛紛祭掃各家幾一致也

滿族大祭禮備少牢羊二豕三豕之用其一祀祖二更初垂簾息燭舉家屏息跪以脩食其一祀鵠大門內東偏立七尺七寸或九尺三寸高竿置斗其上製以錫形如淺盃名之曰嚙囉竿祭之次日獻牲於前謂之祭天以腸肺生置其中以飼鵠又置猪喉骨其端祭則易以新者其一未詳羊則祭畢碎切爲片和小米作粥煮以大釜熟則與人食之其酬食祭餘席地以板不設桌遵祖儀也其年祭設祖堂室之西支木作架供祖匣其上中書福字貼之挂錢長二尺半寬尺許中刻滿文其色白旁懸布囊一其色黃搓線爲繩長四五丈貫以竹籤長二寸許每誕男女以藍色綉條繫之貯於囊中女將嫁祭祖時繩扯門外樹上貴用以酒澆猪左耳鳴則吉即取女條出之餘仍貯囊中又製新枕一以爲

供品呼之曰太媽媽

相傳懿王入關時患頭痛來一媼以手術醫之愈媼忽不見妻媼物枕備媼所休息也家中大小每有恙必呼太媽媽祝之

烝烝殺鷄作供

同案分享祭祖用黍酒迎神則易之太媽媽則以清水不設酒也除夕燒包袱名曰辭歲節令均與漢族同惟清明上墳送佛頭木竿長五尺許取五色紙紮如頭每墳插其一奠畢取向最初祖墳焚之十月朔餽裕貯五色大紙焚於墳前謂送寒衣也

按清祖愛新覺羅氏定居長白山東俄漠惠之野俄朶里城國號曰滿洲

八旗

志通越數世以後不善撫其衆國人叛戕害宗族有幼子名范察者遁於荒野

國人追之會有神鵲止其首追者遙望鵲棲處疑爲枯木中道而返乃得免隱其身以終自此後世俱德鵲戒勿加害

開國方略

滿人之飼鵲殆以此歟

赫哲習於滿俗其祀事略同惟不供媽媽室內林中多設木人隨事禱之先年除夕各家燒包袱家長哭數分鐘今則與漢滿無異但聞笑不聞哭矣

按宋端平元年甲午即金天興三年春正月孟珙以蒙古兵入蔡州金主守

緒及尙書右丞呼沙呼死之末帝承麟爲亂兵所殺金亡

通鑑

實以元旦其

哭者抑有由也

回族以喪期過迫儉於禮而重於祭小家請阿洪在家念經一次頭七或竟日大家七日內每晨阿洪至墳誦經孝子去跪並留宴至家誦經如儀小家每日在墳誦一次而已阿洪即回寺四十日以內每禮拜請阿洪大祭一日百日或三年雖小戶阿洪必至墳誦經冥壽週年各請阿洪念經祭奠辦法大小不同此後三年至十年或二十年進而推之有子孫者皆舉行否則貽笑謂忘親也衣

樺川男服多用毛呢色尙灰小衣多以緞或用作裏有合衣錦尙綢之意女子多華服其樸素者非舊家即寒族也大髦男女同服至魚衣套袴魚皮鞦韆狍皮衣狍皮被狍皮手悶雖赫哲人亦不多見矣

食

冬日款客生魚盛行赫哲過年節食狍鹿野雞多以獵取男女酷嗜飲酒而尤以食魚爲特長滿族不食牛肉漢族不食者半食則甚喜回族祭用牛羊雞則送清真寺阿洪命殺之供客無肉食無已購於市教律所不禁無專殺重生命也

樺川民居多係草房而內容糊裱多用窩紙幔帳几案皆光潔鄉戶築土爲牆而大門則砌以磚高逾丈巍峩特起一望而知其鉅家也赫哲小戶多住馬架大家房或四合內容陳設極講究彬彬有華風焉

新調

附林彙春樺川竹枝詞五首

咏寫春聯

樺川于役月三圓歸到江村要過年薄酒一杯情愀愀橫斜燈下寫春聯

咏除夕

斗柄忽然又轉東春聯處處挂新紅年光欲覓無從覓想在兒童笑語中
咏燈籠竿

家家戶戶立高竿上紮松枝共歲寒挂個燈籠爪樣似團團遙喜在眉端
祭掃

無論賢愚蓋世才百年空落一坯埋清明歲暮方能祭得見兒孫幾次來
有所見

白布纏頭鞋倒跟斜銜烏管屨香痕阿姨道別身傾側猶讓諸花來逛門
按此體仿繆東霖先生藩陽百詠之制專寫本地風光及一切風俗人情不妨
屢用土語錄此亦見風俗之一斑

